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立即会同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存在资金占用及多次股份代持行为，其中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委托王小春向其他公众股东转让 8 万股，但后续因公众股东不予配合，导致 7.2 万股无法收回。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6）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7）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4、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2017 年 1 月，分散股权专用的代持股份形成

为满足 50 名合格投资者条件，2017 年 1 月，许建方向王小春转让 8 万股，专门用于分散股权。

（2）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演变

2017 年 1 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 1. 17	王小春	公众股东	8.00

注：上表中公众股东系指王小春为分散股权对外转让的第三方以及第三方后续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其他公众股东，以下不予赘述。

2017 年 6 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6.1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5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6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20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8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1.4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00

2018年6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06.07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90
2018.06.12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7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3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10

2018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许建方委托王小春用于分散股权的股份数量由8万股变为16万股。

2019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50
2019.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0.50

2019年5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5.60
2019.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20

截至2019年5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权存在0.2万股无法收回。

2020年3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3.12	王小春	公众股东	6.00
2020.3.13	王小春	公众股东	1.60

2020 年 4 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 4. 29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 40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权存在 6.4 万股无法收回。

2020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25 股，无法收回的 6.4 万股相应变为 7.2 万股。

因已达到分散股权的目的，自 2020 年 4 月末至今，许建方未再委托王小春对外转让、回购股份，上述 7.2 万股由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享有该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所涉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8 万股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经历次权益分派后共演变为 18 万股，其中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 10.8 万股，公众股东实际持有 7.2 万股。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与许建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给许建方或其指定的受让对象。7.2 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无需解除。

2024 年 5 月，代持人王小春与被代持人许建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许建方已与王小春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并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许建方指示予以还原，双方就公司股份、全部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及还原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4、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之“（4）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上述 7.2 万股不是股份代持，无需解除还原，具体如下：

1)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双方未签署任何股份代持协议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通常而言，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形成，需由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具有明确的股权代持意思表示。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其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 7.2 万股达成过股权代持的意思表示或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

2)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真实持有，不会就上述 7.2 万股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上述 7.2 万股系由对应公众股东真实持有，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其个人均不会就公司该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3) 上述 7.2 万股股东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 7.2 万股股东均确认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上述 7.2 万股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由公众股东实际享有

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记载在公司股东名册，客观上已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客观要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公众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2021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公司分别进行了现金分红并按照股东名册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分红款系公众股东实际享有。此外，部分公众股东发生过再次交易的情况，也表明公众股东享有股份的处置权。

综上，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历次代持股权发生变化时，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16.12.27-2 017.01.17	代持股份的形成	王小春	455.80	22.79	范丽芳	290.00	14.50	范丽芳	1,160.00	58.00
					许建方	98.60	4.93	许建方	312.00	15.60
					周民	35.00	1.75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7.20	0.36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148.00	7.40
		—	—	—	—	—	—	法人股东	0	0
合计	—	—	455.80	22.79	—	455.80	22.79	—	2,000.00	100.00
2017.12	代持股份的第一次变动	王小春	443.80	22.19	范丽芳	270.00	13.50	范丽芳	1,140.00	57.00
					许建方	106.60	5.33	许建方	355.00	17.75
					周民	35.00	1.75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7.20	0.36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105.00	5.25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	—	443.80	22.19	—	443.80	22.19	—	2,000.00	100.00
2018.01	代持股份的第 二次变动	王小春	393.70	19.69	范丽芳	187.30	9.37	范丽芳	1057.30	52.87
					许建方	101.60	5.08	许建方	331.60	16.58
					周民	39.80	1.99	周民	140.00	7.00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40.00	2.00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210.80	10.5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 有限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 纺织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93.70	19.69	—	393.70	19.69	—	2,000.00	100.00
2018.01	代持股份的第 三次变动	王小春	393.70	19.69	范丽芳	167.30	8.37	范丽芳	1037.30	51.87
					许建方	101.60	5.08	许建方	331.60	16.58
					周民	59.80	2.99	周民	160.00	8.0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为	25.00	1.25	张为	100.00	5.00
					陈新初	40.00	2.00	陈新初	140.00	7.00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210.80	10.5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 有限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 纺织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93.70	19.69	—	393.70	19.69	—	2,000.00	100.00
2018.04	代持股份的第四 次变动	王小春	381.70	19.09	范丽芳	167.30	8.37	范丽芳	1037.30	51.87
					许建方	17.60	0.88	许建方	247.60	12.38
					周民	52.80	2.64	周民	153.00	7.65
					张为	20.00	1.00	张为	95.00	4.75
					陈新初	33.00	1.65	陈新初	133.00	6.65
					徐军	15.00	0.75	徐军	15.00	0.75
					黄运民	15.00	0.75	黄运民	15.00	0.7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范彩媛	12.00	0.60	范彩媛	12.00	0.60
					吴丽平	12.00	0.60	吴丽平	12.00	0.60
					李勇	10.00	0.50	李勇	10.00	0.50
					沈红军	7.00	0.35	沈红军	7.00	0.35
					燕国梁	3.00	0.15	燕国梁	3.00	0.15
					崔艳平	3.00	0.15	崔艳平	3.00	0.15
					蒲克容	3.00	0.15	蒲克容	3.00	0.15
					陈伟	5.00	0.25	陈伟	5.00	0.25
					朱敏君	5.00	0.25	朱敏君	5.00	0.25
					周纯芝	1.00	0.05	周纯芝	1.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222.70	11.14
		—	—	—	—	—	—	上海银笑	20.00	1.00
		—	—	—	—	—	—	苏州清犀广告 有限公司	0.20	0.01
		—	—	—	—	—	—	响水县金洛泰 纺织有限公司	0.10	0.01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浙江新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	—	381.70	19.09	—	381.70	19.09	—	2,000.00	100.00
2018.05	代持股份的第 五次变动	王小春	773.40	19.34	范丽芳	334.60	8.37	范丽芳	2074.60	51.87
					许建方	45.20	1.13	许建方	505.20	12.63
					周民	105.60	2.64	周民	306.00	7.65
					张为	40.00	1.00	张为	190.00	4.75
					陈新初	66.00	1.65	陈新初	266.00	6.65
					徐军	30.00	0.75	徐军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范彩媛	24.00	0.60	范彩媛	24.00	0.60
					吴丽平	24.00	0.60	吴丽平	24.00	0.60
					李勇	20.00	0.50	李勇	20.00	0.50
					沈红军	14.00	0.35	沈红军	14.00	0.35
					燕国梁	6.00	0.15	燕国梁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蒲克容	6.00	0.15	蒲克容	6.00	0.15
					陈伟	10.00	0.25	陈伟	10.00	0.25
					朱敏君	10.00	0.25	朱敏君	10.00	0.25
					周纯芝	2.00	0.05	周纯芝	2.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436.20	10.91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73.40	19.34	—	773.4	19.34	—	4,000.00	100.00
2018.07	代持股份的第六次变动	王小春	773.40	19.34	范丽芳	334.60	8.37	范丽芳	2074.60	51.87
					许建方	55.20	1.38	许建方	515.20	12.88
					周民	105.60	2.64	周民	306.00	7.65
					张为	40.00	1.00	张为	190.00	4.75
					陈新初	66.00	1.65	陈新初	266.00	6.65
					徐军	30.00	0.75	徐军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范彩媛	24.00	0.60	范彩媛	24.00	0.6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吴丽平	24.00	0.60	吴丽平	24.00	0.60
					李勇	20.00	0.50	李勇	20.00	0.50
					沈红军	14.00	0.35	沈红军	14.00	0.35
					燕国梁	6.00	0.15	燕国梁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蒲克容	6.00	0.15	蒲克容	6.00	0.15
					朱敏君	10.00	0.25	朱敏君	10.00	0.25
					周纯芝	2.00	0.05	周纯芝	2.00	0.0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436.20	10.91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73.40	19.34	—	773.40	19.34	—	4,000.00	100.00
2019.04	代持股份的第七次变动	王小春	767.40	19.19	范丽芳	334.60	8.37	范丽芳	2,074.60	51.87
					许建方	61.20	1.53	许建方	661.20	16.53
					周民	105.60	2.64	周民	306.00	7.65
					张为	40.00	1.00	张为	190.00	4.7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新初	66.00	1.65	陈新初	266.00	6.65
					徐军	30.00	0.75	徐军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黄运民	30.00	0.75
					范彩媛	24.00	0.60	范彩媛	24.00	0.60
					吴丽平	24.00	0.60	吴丽平	24.00	0.60
					李勇	20.00	0.50	李勇	20.00	0.50
					沈红军	14.00	0.35	沈红军	14.00	0.35
					燕国梁	6.00	0.15	燕国梁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崔艳平	6.00	0.15
					蒲克容	6.00	0.15	蒲克容	6.00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302.20	7.56
		—	—	—	—	—	—	上海银笑	40.00	1.00
合计	—	—	767.40	19.19	—	767.40	19.19	—	4,000.00	100.00
2020.06	代持股份的第八次变动	王小春	862.88	19.18	范丽芳	376.43	8.37	范丽芳	2,333.93	51.87
					许建方	68.40	1.52	许建方	743.40	16.52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民	118.80	2.64	周民	344.25	7.65
					张为	45.00	1.00	张为	213.75	4.75
					陈新初	74.25	1.65	陈新初	299.25	6.65
					徐军	33.75	0.75	徐军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范彩媛	27.00	0.60	范彩媛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李勇	22.50	0.50	李勇	22.50	0.50
					沈红军	15.75	0.35	沈红军	15.75	0.35
					燕国梁	6.75	0.15	燕国梁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340.31	7.56
		—	—	—	—	—	—	上海银笑	45.00	1.00
		—	—	—	—	—	—	苏州信道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	0.11	0.00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		
合计	—	—	862.88	19.18	—	862.88	19.18	—	4,500.00	100.00
2022.11	代持股份的第九次变动	王小春	862.88	19.18	范丽芳	376.43	8.37	范丽芳	2,333.93	51.87
					许建方	68.40	1.52	许建方	743.40	16.52
					周民	118.80	2.64	周民	344.25	7.65
					陈新初	74.25	1.65	陈新初	299.25	6.65
					许刚	45.00	1.00	许刚	258.75	5.75
					徐军	33.75	0.75	徐军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黄运民	33.75	0.75
					范彩媛	27.00	0.60	范彩媛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吴丽平	27.00	0.60
					李勇	22.50	0.50	李勇	22.50	0.50
					沈红军	15.75	0.35	沈红军	15.75	0.35
					燕国梁	6.75	0.15	燕国梁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崔艳平	6.75	0.15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蒲克容	6.75	0.15	蒲克容	6.75	0.15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340.38	7.56
		—	—	—	—	—	—	甬潮创投	0.05	0.00
合计	—	—	862.88	19.18	—	862.88	19.18	—	4,500.00	100.00
2023.07	2022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	王小春	862.88	17.26	范丽芳	376.43	7.53	范丽芳	2,333.93	46.68
					许建方	68.40	1.37	许建方	743.40	14.87
					周民	118.80	2.38	周民	344.25	6.89
					陈新初	74.25	1.49	陈新初	299.25	5.99
					许刚	45.00	0.90	许刚	258.75	5.18
					徐军	33.75	0.68	徐军	33.75	0.68
					黄运民	33.75	0.68	黄运民	33.75	0.68
					范彩媛	27.00	0.54	范彩媛	27.00	0.54
					吴丽平	27.00	0.54	吴丽平	27.00	0.54
					李勇	22.50	0.45	李勇	22.50	0.45
					沈红军	15.75	0.32	沈红军	15.75	0.32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燕国梁	6.75	0.14	燕国梁	6.75	0.14
					崔艳平	6.75	0.14	崔艳平	6.75	0.14
					蒲克容	6.75	0.14	蒲克容	6.75	0.14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340.22	6.80
		—	—	—	—	—	—	道得未来	400.00	8.00
		—	—	—	—	—	—	上银国发	100.00	2.00
		—	—	—	—	—	—	甬潮创投	0.20	0.00
合计	—	—	862.88	17.26	—	862.88	17.26	—	5,000.00	100.00
2023.10	全部股份代持 的还原	—	—	—	—	—	—	范丽芳	2,333.93	46.68
		—	—	—	—	—	—	许建方	716.31	14.33
		—	—	—	—	—	—	周民	344.25	6.89
		—	—	—	—	—	—	许琦彦	306.23	6.12
		—	—	—	—	—	—	陈新初	299.25	5.99
		—	—	—	—	—	—	许刚	208.75	4.18
		—	—	—	—	—	—	其他自然人股 东	5.77	0.12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还原后公司当期实际股东情况		
		代持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被代持人/股 权情况	持股数 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当期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道得未来	400.00	8.00
		—	—	—	—	—	—	上银国发	100.00	2.00
		—	—	—	—	—	—	吴中天凯	25.00	0.50
		—	—	—	—	—	—	管鲍齐赢	1.03	0.02
		—	—	—	—	—	—	新晨管理	25.00	0.50
		—	—	—	—	—	—	甬潮创投	0.40	0.01
		—	—	—	—	—	—	谐通管理	234.09	4.68
合计	—	—	—	—	—	—	—	—	5,000.00	100.00

注 1：上表就同一次代持股份变更涉及跨日交易的，以最后一交易日对应月为准。

注 2：上表就历次权益分派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权益分派日当月为准。

注 3：除特别说明外，若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4：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以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的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准。

注 5：上表中王小春持股数量系其代持股份数量，不含其直接持股情况。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改）》规定的穿透计算原则，公司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公司挂牌期间，公司穿透计算后的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 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 计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2015.12.31	6 人	—	6 人
2016.01.29	6 人	—	6 人
2016.02.29	6 人	—	6 人
2016.03.31	6 人	—	6 人
2016.04.29	6 人	—	6 人
2016.05.31	6 人	—	6 人
2016.06.30	6 人	—	6 人
2016.07.29	6 人	—	6 人
2016.08.31	6 人	—	6 人
2016.09.30	6 人	—	6 人
2016.10.31	6 人	—	6 人
2016.11.30	6 人	—	6 人
2016.12.30	6 人	—	6 人
2017.01.26	7 人	—	7 人
2017.02.28	22 人	—	22 人
2017.03.31	20 人	穿透后合计为 1 人，苏州清犀广 告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人	21 人
2017.04.28	2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1 人，未变化	26 人
2017.05.31	7 人	—	7 人
2017.06.30	6 人	—	6 人
2017.07.31	6 人	—	6 人
2017.08.31	6 人	—	6 人
2017.09.29	6 人	—	6 人
2017.10.31	6 人	—	6 人
2017.11.30	6 人	—	6 人
2017.12.29	6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上海银笑穿 透后为 2 人	8 人
2018.01.31	4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其中上海银 笑穿透后为 2 人，苏州清犀广 告有限公司、响水县金洛泰纺织有 限公司穿透后均为 1 人	49 人
2018.02.28	4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未变化	49 人

时间（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 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 计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2018.03.30	4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未变化	51 人
2018.04.27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5 人，其中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苏州清犀广告有限公司、响水县金洛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均为 1 人	67 人
2018.05.31	31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其中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浙江新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 1 人	34 人
2018.06.29	20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	22 人
2018.07.31	1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1 人
2018.08.31	18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0 人
2018.10.31	18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	20 人
2018.11.30	18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0 人
2018.12.28	18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0 人
2019.01.31	1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1 人
2019.02.28	1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21 人
2019.03.29	3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41 人
2019.04.30	61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3 人
2019.05.31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06.28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07.31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08.30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09.30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10.30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11.29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19.12.30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20.01.23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20.02.28	1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19 人
2020.03.31	63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其中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	66 人
2020.04.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时间（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 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 计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2020.05.29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06.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07.31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08.28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09.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10.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11.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0.12.31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1.1.29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5 人
2021.2.26	61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4 人
2021.3.31	60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3 人
2021.4.30	57 人	穿透后合计为 3 人，无变化	60 人
2021.5.31	58 人	上海银笑穿透后为 2 人	60 人
2021.6.30	60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2 人
2021.7.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4 人
2021.8.31	61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3 人
2021.9.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4 人
2021.10.29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4 人
2021.11.30	63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5 人
2021.12.31	6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7 人
2022.1.28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2.28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3.31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4.29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5.31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6.30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7.29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8.31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9.30	62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4 人
2022.10.31	64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6 人
2022.11.30	60 人	机构股东变为甬潮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合计 2 人	62 人

时间（股东名册）	穿透后自然人 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穿透后机构股东人数	穿透后公司当期合 计股东人数（剔除 重复人员）
2022.12.3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1.31	60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2 人
2023.2.1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3.31	58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0 人
2023.4.1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4.2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5.19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6.9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2 人，无变化	61 人
2023.6.3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3 人
2023.7.10	59 人	穿透后合计为 4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3 人
2023.8.7	5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7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2 人
2023.8.18	5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7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62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 日	45 人	穿透后合计为 8 人，其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吴中天凯、管鲍齐赢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穿透；谐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新晨管理穿透后为 1 人，甬潮创投穿透后为 2 人	53 人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谐通管理共有20名合伙人（自然人），若统合计算，在剔除重复人数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仍低于200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谐通管理共有19名合伙人（自然人），若统合计算，在剔除重复人数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仍低于200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保存的各月股东名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以及挂牌交易期间，公司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始终低于 200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代持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权代持期间，范丽芳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2、代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第六十八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代持期间内，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始终占公司股份的绝对多数（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股份，占比 46.6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范丽芳的配偶许建方直接持有公司 7,163,091 股股份，占比 14.33%，并通过诸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340,909 股股份，占比 4.68%，合计控制公司 19.0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丽芳与许建方之子许琦彦持有公司 3,062,250 股股份，占比 6.12%，且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范丽芳，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公司历次代持发生时均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分别与被代持人许建方、范丽芳、周民、陈新初、许刚、徐军、黄运民、吴丽平、李勇、沈红军、崔艳平、蒲克容、范彩媛、燕国梁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日，乙方（系代持人，下同）代甲方（系被代持人，下同）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对应出资全部系由甲方出资，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代持期间，就标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分红收益、转让价款等任何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

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关于公司股份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3、双方确认，就标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上述协议情况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份代持发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许建方、范丽芳、周民、张为、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王小春转让了合计 455.8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代持人)	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16.12.27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	0.00	—
	周民	王小春	35.00	0.00	—
2017.1.17	张为	王小春	25.00	0.00	—
	陈新初	王小春	7.20	0.00	—

本次转让系股份代持的形成，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转让方委托代持人统一持有公司股份用于激励核心员工以及未来引进优秀人才，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发生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

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 2017 年 12 月，代持股份的第一次变动

2017 年 12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量 (万股)	实际股 权转让 价格(万 元)	价款支 付情况
2017.12	王小春	范丽芳	上海银笑	20.00	60.00	已支付

2017 年 12 月，上海银笑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持有部分公司股份，经与范丽芳协商后，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60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变动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二次变动

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周民和陈新初作为创始股东，拟增加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数量，同时，公司股东范丽芳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赠送给其子许琦彦。其后，王小春根据范丽芳的指示，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82.7 万股股份赠予许琦彦，并通过陈新初、周民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量(万 股)	实际股权 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 情况
2018.1.3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20.00	0.00	—
				32.80	0.00	—
			周民	25.10	0.00	—
				4.80	0.00	—
2018.1.24-2018.1.30	周民	范丽芳	许琦彦	29.90	0.00	—
2018.1.25	陈新初			52.80	0.00	—

本次转让系范丽芳家庭内部成员的持股调整，范丽芳（通过其代持人）赠与

其子许琦彦股份，故本次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4) 2018 年 1 月，代持股份的第三次变动

2018 年 1 月，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全国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给周民，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8.1.2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0.00	20.00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结合周民以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激励，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20 万元，由受让方向许建方支付，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就该代持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 2018 年 4 月，代持股份的第四次变动

2018 年 4 月，许建方、范丽芳、陈新初、周民、张为决定将激励股份提前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8.4	王小春	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张为	徐军	15.00	32.70	已支付
			黄运民	15.00	32.70	已支付
			范彩媛	12.00	26.16	已支付
			吴丽平	12.00	26.16	已支付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李勇	10.00	21.80	已支付
			沈红军	7.00	15.26	已支付
			陈伟	5.00	10.90	已支付
			朱敏君	5.00	10.90	已支付
			燕国梁	3.00	6.54	已支付
			崔艳平	3.00	6.54	已支付
			蒲克容	3.00	6.54	已支付
			周纯芝	1.00	2.18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转让方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即实际交易价格为 2.18 元/股，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激励授予方、各激励对象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7 月，代持股份的第五次变动

2018 年 7 月，陈伟辞职并将其所持的公司激励股份转给许建方，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8.7	王小春	陈伟	许建方	10.00	10.90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员工激励约定，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员工，应按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本次交易作价 10.9 万元系陈伟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9 年 4 月，代持股份的第六次变动

2019 年 4 月，周纯芝、朱敏君辞职，并将其所持的公司激励股份转给许建方，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19.4	王小春	许建方	朱敏君	10.00	10.90	已支付
	王小春	许建方	周纯芝	2.00	2.18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员工激励约定，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员工，按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本次转让实际交易价格分别为 10.9 万元、2.18 万元系朱敏君、周纯芝取得该股份的原始作价，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22 年 11 月，代持股份的第九次变动

2022 年 11 月，张为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 213.7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许刚，其中 45 万股系指示王小春通过代持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22.11	王小春	张为	许刚	45.00	252.59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张为因资金需要，希望一次性出售全部公司股份，许刚看好公司发展及前景，双方协商许刚受让张为持有的公司全部 213.75 万股股份，合计价格为 1,199.8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整体金额较大，给予适当折扣，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本次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

除所有代持，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方（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23.10	王小春	范丽芳	范丽芳	376.43	0.00	—
		周民	周民	118.80	0.00	—
		许刚	许刚	45.00	0.00	—
		陈新初	陈新初	74.25	0.00	—
		许建方	许建方	41.31	0.00	—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	0.00	—
		徐军		33.75	0.00	—
		黄运民		33.75	0.00	—
		范彩媛		27.00	0.00	—
		吴丽平		27.00	0.00	—
		李勇		22.50	0.00	—
		沈红军		15.75	0.00	—
		燕国梁		6.75	0.00	—
		崔艳平		6.75	0.00	—
		蒲克容		6.75	0.00	—
		王小春		27.00	0.00	—

本次转让系公司全部代持股份的还原，故受让方未支付任何款项，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代持人已与各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代持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被代持人指示还原予其实际所有，代持人就代持期间的代持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上述股份代持、股份变动及股份代持还原情况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历次公司股份代持形成、变动，相关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上海银笑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0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许建方	顾铁良	30.00	30.00	已支付
陈乐群		25.00	25.00	已支付
张为		10.00	10.00	已支付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经过半年的运行，公司取得了一定的发展，顾铁良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增持公司股份，经与主要股东协商，顾铁良受让许建方、陈乐群、张为合计持有的公司 65 万股权，作价 6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公司成立仅半年，按照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顾铁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价款已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1 年 11 月，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谐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许建方	于洋	25.00	0.00	—
顾铁良		10.00	0.00	—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希望引进销售方面的人才，许建方和顾铁良作为当时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经协商后，许建方和顾铁良分别向于洋转让 25 万和 10 万股权，作价 0 元，本次交易系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3 年 12 月，谐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谐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顾铁良	范丽芳	90.00	10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顾铁良另有发展，从公司退出，经协商，范丽芳受让顾铁良 90 万股权，交易定价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范丽芳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价款已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15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谐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陈乐群	陈新初	35.00	0.00	—

陈新初与陈乐群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陈新初与陈乐群之间家庭内部财产调整，故交易作价为 0 元，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15 年 8 月，谐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谐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范丽芳	174.00	174.00	已缴纳
许建方	48.00	48.00	
陈新初	21.00	21.00	
周民	21.00	21.00	
张为	15.00	15.00	

于洋	21.00	21.00	
----	-------	-------	--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投资，经股东协商确定以 1 元/出资额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具备公允性。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56 号），全体股东以货币缴足了本次增资款项，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6 年 9 月，谐通科技增资至 2,000 万股

2016 年 9 月，谐通科技增加 1,200.00 万股股本，具体如下：

增资方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增资总价 (万元)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范丽芳	696.00	696.00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价款支付
许建方	192.00	192.00	
陈新初	84.00	84.00	
周民	84.00	84.00	
张为	60.00	60.00	
于洋	84.00	84.00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1,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至 2,000.00 万股。本次转增资本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
许建方		98.60	0.00	—
周民		35.00	0.00	—

张为		25.00	0.00	—
陈新初		7.20	0.00	—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具有合理性。

(8) 2017 年 12 月，王小春向上海银笑转让股份

2017 年 12 月，王小春向上海银笑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王小春	范丽芳	上海银笑	20.00	6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上海银笑看好公司发展，希望持有部分公司股份，经与范丽芳协商后，范丽芳指示王小春将代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银笑，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60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并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海银笑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于洋	许建方	35.00	147.06	已支付
	许建方	140.00	443.10	已支付
	许琦彦	7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于洋离职后，拟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双方参考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并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许建方和许琦彦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2018 年 1 月，许琦彦受让股份

2018 年 1 月，许琦彦受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王小春	周民	25.10	0.00	—
	陈新初	20.00	0.00	—
周民	许琦彦	29.90	0.00	—
陈新初		52.80	0.00	—
许建方		18.40	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范丽芳家庭内部股权调整，赠送股份给其子许琦彦，实际对价为 0 元，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已披露的范丽芳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11) 2018 年 11 月，谐通科技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谐通科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 4,000 万元，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2020 年 6 月，谐通科技增资至 4,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谐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 4,500 万股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2022 年 11 月，上海银笑、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

2022 年 11 月，上海银笑、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	-----	----------------	--------------	-----------------

上海银笑	许刚	45.00	333.50	已支付
张为		213.75	1,199.81	已支付

本次转让系因转让方拟收回投资收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后确定交易价格，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受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张为因为本次交易总额较大且希望一次性变现，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基于此，本次交易价格在同期机构投资者价格基础上有一定折扣，因此，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许刚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价款已支付，本次张为转让的 213.75 万股包含王小春替张为代持的 45 万股，本次交易形成王小春替许刚代持 45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利益安排。

（14）2023 年 7 月，谐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谐通科技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总价 (万元)	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道得未来	400.00	8,000.00	已缴纳
上银国发	100.00	2,000.00	

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系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未来，希望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资估值 10 亿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1.52 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3.16 倍，交易定价合理；道得未来、上银国发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含基金所募资金），已实际缴纳，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2023 年 7 月，许刚向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转让股份

2023 年 7 月，许刚向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许刚	吴中天凯	25.00	500.00	已支付
	新晨管理	25.00	500.00	已支付

本次交易系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吴中天凯、新晨管理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含基金所募资金），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全部股份代持的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情况
王小春	许建方	41.31	0.00	—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3	0.00	—
王小春	周民	118.80	0.00	—
王小春	许刚	45.00	0.00	—
王小春	陈新初	74.25	0.00	—
王小春	谐通管理	234.09	0.00	—

本次转让系公司全部代持股份的还原，不涉及定价及对价支付，具有合理性。

五、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琦彦自公司拆借资金，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学费，许琦彦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偿还全部借款，并按照 4% 的年利率支付了拆借资金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年增加本金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减少本金	本年减少利息	期末本金	期末利息
许琦彦	44.72	0.87	17.00	2.34	-	-	61.72	3.21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年增加本金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减少本金	本年减少利息	期末本金	期末利息
许琦彦	61.72	3.21	-	1.45	61.72	4.66	-	-

根据上表，2023 年度许琦彦未再向公司拆借资金，而公司每月末会为该笔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因此，许琦彦占用资金余额最高即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占用资金金额为 66.38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极小，且许琦彦已归还该笔资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再未发生过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得到规范，同时，为了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也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确保资金占用事项不再发生。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公司代持双方以及时任管理层知悉相关情况，但对上述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主要系时任管理层对资金占用认定、理解和认识不足所致，由于上述原因，时任公司管理层未在挂牌期间将股权代持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和律师。

主办券商及律师系在公司摘牌后拟重新挂牌时，在就历史沿革事项对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时知晓了股权代持事项，而资金占用系主办券商进行财务核查后，才发现会计处理不恰当，管理层对资金占用存在理解错误，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辅导下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因此，主

办券商和律师在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对于股权代持、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

六、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一）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最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规定补充更新了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	2013 年、2014 年至 2023 年 8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重 大 事 项 提示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光伏产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质量控制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许建方、陈新初、周民、许琦彦、吴丽平、黄运民、徐军、李勇、浦玲娟	范丽芳、许琦彦、周民、陈新初、黄运民、李勇、于洋、张为、徐军、王小春、范彩媛、周纯芝、闫伟、陈肖依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实 际 控 制 人 认定	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	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	根据现有规则和实际情况更新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 司 主 要 的 知 识 产 权	更新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化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关 联 方 及 关 联 关 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披露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现有关联方情况更新披露,前次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特 殊 投 资 条 款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申报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现有特殊条款情况更新披露
业务合同	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披露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此次申报报告期进行了重新确定,因此更新了公司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股 权 代 持 情 况	根据核查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情况	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股权代持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的重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形成了股权代持事项,且未能及时披露,经核查后,本次申报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代持事项,形成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代持股份形成和演变”所述。

经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代持事项并非主观故意,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时任管理层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由于上述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从而导致了未能及时披露代持情况。

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产生了重大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七、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一）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82,592股，占股本总数的99.365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摘牌议案同意的股数为49,682,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或弃权的股数。

公司在前次股票终止挂牌时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回购对象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

		准);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2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	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xy.chen@xtong-solar.com。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书面回购请求，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二）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今,无信访举报事项,无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股份未在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

登记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期间主要发生了代持股份还原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代持股份还原事项，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根据股权变动情况更新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 2、访谈实际控制人许建方，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 3、访谈实际控制人许建方、以及王小春等股权代持相关人员；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5、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6、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股东外）、所涉代持股东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其证券账户的成交明细；
- 7、查阅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名册；
- 8、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9、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调查表；
- 10、取得公司股权代持相关股东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1、查阅公司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文件；

12、联系公众股东，并取得公众股东出具的股东登记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股份，存在 7.2 万股已被交易给公众股东，该部分股份不属于股份代持，无需解除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7.2 万股股东均确认股份系其真实持有，并出具了《股东登记表》，因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该代持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公司挂牌交易期间公司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始终低于 200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历次股权代持的发生均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2023 年 10 月，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并均已签订相关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前述代持股权的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且具备合理性；根据相关流水、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等，代持还原或解除均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相关增资已缴纳，股权转让价格也已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各个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上述股权代持、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均已在本次申报中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系在公司摘牌后拟重新挂牌时，在就历史沿革事项对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关键岗位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时知晓了股权代持事

项，在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对于股权代持、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

6、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遗漏披露个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及完善披露而产生的合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本次挂牌申报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7、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至今，公司无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根据股权变动情况更新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8、经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背景及资金来源（不含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根据上述充分有效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并经公司历史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1、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确权核查方式具备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发生过1次股份变动，即2023年10月，王小春经各被代持股东指示，分别将其代范丽芳、许建方、周民、许刚、陈新初、徐军等人持有的公司全部代持股份分别还原给各被代持股东或其指定受让方诸通管理，该代持还原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1之三”，前述公司股份变动系相关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署了对应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公司无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诉讼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如下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1）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了解公司摘牌期间股东情况，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并与转让双方访谈、了解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等事项；

(2) 取得公司全部机构股东、主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申明及公司公众股东的确认函或访谈记录,确认公司已确权股东具备股东资质、不存在法律禁止持股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所持股份权属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应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12、现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股东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与公司股东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之间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现金/股份补偿的触发条件为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并说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需要予以清理。(2) 结合现金/股份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该条款的触发情况及风险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3)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6)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并说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需要予以清理。

(一)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主体	协议内容	触发条件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履行/触发	义务主体
1	道得未来	一、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承诺净利润”) 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	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1.2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公司业绩满足协议约定，不存在触发许建方、范丽芳需要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情况，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	许建方、范丽芳

	标) 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 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 若迟延履行, 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二、回购承诺: 2.1 发生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 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 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times 7\% \times 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 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 若迟延履行, 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 注册发行上市的交易所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一。	未触发	
	三、股份转让限制: 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 未经甲方事	若许建方、范丽芳在公司合格上市前, 需通过	自 2023 年 6 月, 公司向道得未来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至本回复签署日, 该股份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向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	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转让限制条款一直处于生效状态，许建方和范丽芳始终履行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2	上银国发	一、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 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计算逾期违约金。	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公司业绩满足协议约定，不存在触发许建方、范丽芳需要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情况，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	许建方、范丽芳
		二、回购承诺：	公司未能在	未触发	

	2.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注册发行上市的交易所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一。	
	三、股份转让限制 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向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	若许建方、范丽芳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需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 2023 年 6 月，公司向上银国发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至本回复签署日，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一直处于生效状态，许建方和范丽芳始终履行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注：自2023年6月，公司定增完成以来，许建方和范丽芳所持股权发生过变动，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股权代持还原并非许建方和范丽芳将所持股权处置，二人所持股权数

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未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而股权激励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员工激励，亦未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根据上述表格，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机构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承诺和股份转让限制承诺，其中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约定的合规情况

1、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分别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许建方、范丽芳承诺，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②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选择要求许建方、范丽芳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本次分别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分别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③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均分别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审计费用由许建方、范丽芳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许建方、范丽芳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2024年4月29日，容诚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6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6,534.26万元和6,671.05万元，合计13,205.31万元。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完成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的业绩承诺约定，该条款已不存在触发可能，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同时，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双方已分别确认与许建方、范丽芳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更改措施。

2、合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业绩承诺条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许建方、范丽芳，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不涉及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出具，如未能及时出具，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审计费用则由许建方、范丽芳承担，该事项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作为公司股东，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因此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	---

同时，根据《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而《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股东的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作为连续 18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的股东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

综上，投资方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更改措施，因此，无需予以清理。

二、结合现金/股份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该条款的触发情况及风险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本题回复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一、（二）”所述。

三、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及回购金额情况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分别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承诺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方、义务内容、触发条件等情况如下：

回购方	义务内容	触发条件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许建方、 范丽芳	投资方分别有权要求许建方、范丽芳回购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若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生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投资方本轮投资总额+投资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投资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投资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计算逾期违约金。

根据上表，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则股份回购条件将被触发。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

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许建方和范丽芳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若触发回购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基于谨慎性考量，可控的最晚合格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回购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将全部回购款项支付给投资方，且回购全部股份，以此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总额	全额资金到账日	回购款支付日	分红款合计	回购价款
道得未来	8,000.00	2023.5.22	2027.1.1	208.80	9,844.53
上银国发	2,000.00	2023.5.17	2027.1.1	52.2	2,463.08
合计	10,000.00	-	-	261.00	12,307.61

注：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道得未来与上银国发当时已成为公司股东，获得了现金分红。

根据上表，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需支付给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回购价款合计为 12,307.61 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

如触发回购，许建方和范丽芳具备回购履约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许建方和范丽芳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

许建方和范丽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01%的股份，若根据最近一次增资时公司的整体估值 10 亿元计算，则许建方和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为 61,010 万元，远大于回购价款。

（2）许建方和范丽芳享有的挂牌公司可分配利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32.90 万元，许建方和范丽芳直接持股比例为 61.01%，预计可得分红为 8,012.38 万元。

另外，考虑到许建方和范丽芳持有及控制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以及许建方和范丽芳之子许琦彦仍持有公司 6.12%的股权，因此，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许建方和范丽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大额逾期的情形。

同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

3、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许建方和范丽芳系夫妻关系，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因具备回购履行能力，故不影响许建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直接以及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65.6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许琦彦持有 6.12%的公司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份表决权。

若触发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身持有的资产进行回购，而且涉及的回购股份为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不会因回购事项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许建方和范丽芳已出具《说明》，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不利

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股份回购承诺存在触发的可能，但即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支付相关回购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系许建方、范丽芳已履行完毕对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一、（二）”所述。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为保证自身权利，要求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原有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进行了补充，同时增加了权利条款，具体如下：“四、权利条款 4.1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性质的投资者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必要时应促使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系道得未来与上银国发，乙方系许建方与范丽芳）。该条款违反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中的第四条：“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规定，因此需予以清理。

① 与道得未来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为终止2023年9月签订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平等待遇条款，2024年3月，道得未来

与许建方、范丽芳就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截至解除之日，未发生过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并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为保障投资者正当权益，经协商，2024年3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了新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与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内容一致。

② 与上银国发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为终止2023年9月签订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平等待遇条款，2024年4月12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1、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2、《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投资框架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解除等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消，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解除的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对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未履约、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投资方主体	义务方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道得未来	许建方、范丽芳	2023 年 9 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就道得未来投资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截至解除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现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该补充协议。
2024 年 4 月	上银国发	许建方、范丽芳	1、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2、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原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于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投资框架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解除等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消，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解除的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分别确认上述《解除协议》系各方自愿签署，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不存在其他超出《解除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

因此，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的《解除协议》均真实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

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许建方、范丽芳与道得未来、上银国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 2、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3、取得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许建方、范丽芳出具的《说明》；
- 5、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访谈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的委派代表；
- 6、取得并查阅主要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不予清理，其中业绩承诺条款也符合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无需清理；
- 2、根据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出具的《确认函》，两方均确认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回购方许建方和范丽芳具备回购条款的履约意愿和能力，不存在因回购事项影响许建方任职资格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

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另外，回购条款系以公司上市时间节点作为触发条件，许建方和范丽芳仍面临一定的回购风险，公司已就回购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和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其履行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签署系协议各方自愿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

6、相关主体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的、不可恢复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问题 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和 58,011.39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和 76.91%，其中对天合光能收入占比分别为 49.89%和 41.5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652.82 万元和-1,067.94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天合光能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历

史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天合光能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光伏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厂房产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投入、运营模式，发电业务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如有，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盈利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营业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7%和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接线盒，报告期各期接线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72%和96.15%，随着全球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接线盒业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销售的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延长线、线缆装配体等，系公司自主生产的配件或其他产品，总体销量较小，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接线盒	55,776.76	52,014.66	3,762.10	7.23%	88.93%
配件及其他	1,655.29	1,102.15	553.14	50.19%	13.07%
其他业务收入	579.34	664.01	-84.67	-12.75%	-2.00%
合计	58,011.39	53,780.82	4,230.57	7.87%	100.00%

注：收入增加贡献率=（当年收入金额-上期收入金额）/当年营业收入变动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780.82万元和58,011.3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4,230.57万元，增长比例为7.87%，接线盒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收入增加贡献率达到88.93%。

（1）接线盒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各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对收入影响
销售数量（万套）	3,809.44	3,175.68	19.96%	10,380.30
销售均价（元/套）	14.64	16.38	-10.62%	-6,618.20
销售收入（万元）	55,776.76	52,014.66	7.23%	3,762.10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当年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2,014.66万元和55,776.76万元，2023年接线盒产品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加3,762.10万元，其中，销量增长对2023年接线盒收入的影响为10,380.30万元，销售价格下降对2023年接线盒收入的影响为-6,618.20万元，销量的增加成为推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数量分别为3,175.68万套和3,809.44万套，2023年公司接线盒销售数量较2022年增长19.96%，主要系：①近年来，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叠加国内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良性的市场竞争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光伏装机需求量大幅增长；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协鑫集成光伏组件出货量由6.636GW增长至16.42GW，

名列2023年度我国前十大组件出货企业，协鑫集成因组件出货量增加向公司加大了接线盒采购量；③公司在深化老客户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有潜力的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均价分别为16.38元/套和14.64元/套，销售均价降低了10.62%，主要系：①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③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导致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的业绩增长，公司接线盒产品销量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毛利率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7%和22.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8%和22.51%，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接线盒	22.44%	97.12%	23.03%	97.93%
配件及其他	24.79%	2.88%	20.90%	2.07%
合计	22.51%	100.00%	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03%及22.44%，整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价格（套/元）	14.64	16.38
单位成本（套/元）	11.36	12.61
毛利率	22.44%	23.03%
毛利率变动	-0.59%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8.23%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64%	/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16.38元/套和14.64元/套，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③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2.61元/套和11.36元/套，下降9.91%，主要系：①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导致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比例提高，线缆单位耗用量降低，带动单位成本下降；②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有效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外购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亦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

毛利率整体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3）净利润分析”对净利润补充分析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32.47万元和6,720.13万元，2023年较2022年减少112.34万元，降幅为1.64%，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挂牌上市工作的推进，期间费用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7.87%
营业成本	44,715.45	41,156.99	8.65%
毛利额	13,295.93	12,623.83	5.32%
综合毛利率	22.92%	23.47%	-0.55%
期间费用	5,268.54	3,845.59	37.00%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1.05	6,534.26	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呈现上升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幅增长，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845.59万元和5,268.54万元，增长1,422.95万元，增幅37.00%，主要系：①公司为拓宽市场，差旅及招待费与认证测试费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销售费用较2022年增加359.90万元；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2023年新厂房投入使用，2023年公司新招部分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同时，随着挂牌上市工作的启动，中介服务费亦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74.53万元。因此，公司净利润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偿债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

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8%和51.31%，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0,993.61	40,156.10	2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6.18	8,640.41	29.46%
资产合计	62,179.78	48,796.51	27.43%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85	30,408.30	-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09	2,228.18	21.54%
负债合计	31,903.94	32,636.48	-2.24%
股本	5,000.00	4,500.00	11.11%
资本公积	10,042.01	536.32	1772.38%
留存收益合计	15,233.84	11,123.71	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5.84	16,160.03	87.35%
资产负债率	51.31%	66.88%	-15.5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发行股票注资10,000万元，同时，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6,720.13万元，扣除分红影响后，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14,115.81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32,636.48万元、31,903.94万元，负债合计相对稳定。

综上，2022年末、2023年末负债合计相对稳定，2023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由66.88%下降至51.31%。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3,494.92	1,223.06	185.75%
应收票据	22,323.05	15,971.98	39.76%
应收账款	17,748.59	17,492.20	1.47%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2	340.81	195.57%
其他应收款	138.69	173.25	-19.95%
速动资产合计	44,712.57	35,201.31	27.02%
预付款项	650.27	312.65	107.99%
存货	5,620.96	4,623.58	21.57%
其他流动资产	9.80	18.55	-47.17%
流动资产合计	50,993.61	40,156.10	26.99%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85	30,408.30	-3.99%
速动比率（倍）	1.53	1.16	31.90%
流动比率（倍）	1.75	1.32	3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和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1.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0,408.30万元和29,195.85万元，流动负债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分别为35,201.31万元和44,712.57万元，2023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增加9,511.26万元，增幅27.02%，主要原因是：①2023年公司发行股票增资，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271.86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3年末应收票据增加6,351.07万元。

综上，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略有下降，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465.39	465.38	0.00%
利润总额	7,766.16	7,598.15	2.21%

息税前利润	8,231.56	8,063.52	2.0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7.69	17.33	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65.38万元和465.3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3倍和17.69倍，利息支出和息税前利润整体较为平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3、营运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7和3.0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3.25和3.33。2023年较2022年略微下滑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增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期为月结票到30-90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1天、120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结算模式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99和8.41，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储备。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5.73和6.83，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组织结构简单，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材料通用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23%和12.57%，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库存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②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提供指定型号连接器，其接线盒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30%、96.31%，公司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公司总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41,242.29万元和55,488.14万元，2023年总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54%。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3,780.82万元和58,011.3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87%，总资产的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及固定资产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涨幅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1,728.29万元和27,147.54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381.11万元和28,215.47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2.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67.9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支付薪酬和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3.15	20,774.35	6,16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	70.76	-1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	883.19	-7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7.54	21,728.29	5,4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2.90	16,756.60	-10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10	5,280.57	1,47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51	1,801.39	1,15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6	542.55	1,3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5.47	24,381.11	3,8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1,584.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1,584.88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202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6,168.80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2023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476.5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待遇有所增长；

③2023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2年增加了1,155.12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④2023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了1,306.4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各项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71	318.58
信用减值损失	214.21	990.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8.46	29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89	174.65
无形资产摊销	15.30	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	2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46	2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6	-3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59	-6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9.84	-13,74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7.44	2,330.22
其他	-287.00	5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形成差异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金额	7,788.07	9,485.29
形成差异的主要项目包括：		
（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109.84	13,743.97
（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7.44	-2,330.22
（3）折旧摊销减值等非付现项目	-1,175.34	-1,811.00
（4）存货增加	1,142.59	668.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在收到票据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且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而造成一定的差异；（2）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的余额和存货余额有一定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如果将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金额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1,067.94	-2,652.82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净流入	1,750.51	2,298.01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2.58	-354.8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2万元和107.6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182.03万元和3,262.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92万元和-3,154.5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等现金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639.93万元和19,575.4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2023年收到的增资扩股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372.35万元和13,362.2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借款偿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7.59万元和6,213.1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之“4、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天合光能	1997-12-26	高纪凡	217,356.2043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33.92 亿元	公司主动进行商务接洽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按具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接线盒	在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继续维护稳定的业务关系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业务正常往来
协鑫集成	2003-06-26	朱共山	585,031.6427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59.68 亿元	公司主动进行商务接洽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按具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接线盒	在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继续维护稳定的业务关系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双方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续签	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业务正常往来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9	黄鹏飞	10,000 万元	未披露，2023 年组件出货量约 2GW	公司主动进行商务接洽	公司按具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接线盒	在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继续维护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	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业务正常往来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7	由德国 AE Alternative Energy GmbH 和淮安清鸿新能源科	752.1391 万美元	未披露	客户有接线盒需求，与公司进行商务接洽	公司按具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接线盒	在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继续维护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	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业务正常往来

		技有限公司 合资成立,各持股 50%									
黄山富乐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7-03-29	楼月根	5,000 万元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4 亿元	客户有接 线盒需求,与公 司进行商务接洽	公司按具 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 接线盒	在成本基 础上加成 合理利润 并根据市 场价格协 商定价	继续维护 稳定的业 务关系	根据订单 需求签订	履约情况 良好,目前业务正 常往来
阳光能源	2019-07-16	谭文华	21,799 万元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93 亿元 (上市公司 阳光能源 披露年报 数据)	通过市场 调研与公 司进行商 务接洽	双方签订 年度框架 协议,公 司按具体 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 接线盒	在成本基 础上加成 合理利润 并根据市 场价格协 商定价	继续维护 稳定的业 务关系	双方签订 年度框架 协议,双 方可在合 同到期前 一个月协 商续签	履约情况 良好,目前业务正 常往来
中来股份	2008-03-07	林建伟	108,962.7358 万元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9 亿 元	客户有接 线盒需求,与公 司进行商 务接洽	公司按具 体订单供货	光伏组件 接线盒	在成本基 础上加成 合理利润 并根据市 场价格协 商定价	继续维护 稳定的业 务关系	根据订单 需求签订	履约情况 良好,目前业务正 常往来

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客户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天合光能	1997-12-26	217,342.5666 万元	21,770
协鑫集成	2003-06-26	585,031.6427 万元	2,172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9	7,000 万元人民币	14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7	152.1391 万美元	111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9	5,000 万元	133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6	21,799 万元	887
中来股份	2008-03-07	108,962.7358 万元	1,335

注：数据来源为企查查、爱企查等，天合光能、协鑫集成、中来股份成立时间、实缴资本采用集团母公司口径，参保人数为报告期内集团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的参保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光伏组件生产主体为境外企业 New East Solar Energy(Cambodia)Co.,Ltd。根据其官网介绍，其工厂产能为 6.7GW，在全球员工超过 2000 人，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对天合光能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天合光能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 结合对天合光能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合光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9%和 41.59%，对天合光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通过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减少客户依赖，2023 年度天合光能销售收入占比降低，取得一定成效。

随着光伏组件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天合光能业务持续增长，此外一道新能、协鑫集成等组件厂商出货量亦快速增长，公司加大对上述品牌组件厂商的开拓力度，2023 年度对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9.26% 上升至 2023 年的 23.82%，此外新增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客户伏图拉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依靠领先的产品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加快开发其他光伏组件知名客户，天合光能收入占比下降，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二）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天合光能自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向其销售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历经十余年合作，双方形成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年度及 2024 年均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来自天合光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433.81 万元，2024 年 1-6 月来自天合光能的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12,698.47 万元。

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其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合作关系建立后一般不会轻易解除。公司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等光伏组件企业业务合作粘性较强，主要系：

（1）公司产品均配合光伏组件客户获得德国莱茵 TÜV 或者美国 UL 等机构认证，质量稳定性得到客户认可，而新供应商产品需要重新经过认证，存在无法经受各种恶劣环境考验的风险，在材料结构、机械结构、电学性能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将导致组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客户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对光伏组件客户主流组件产品版型和性能较为熟悉，在产品适配性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更换供应商可能导致客户接线盒及连接器、线缆适配性降低的风险，从而需要额外增加产品开发成本。

（3）光伏行业技术革新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工艺等方面改进，能够快速基于天合光能产品特点优化接线盒设计方案，推出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性能稳定的产品。若主要客户的新供应商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升级和创新需求，或对客户需求响应不及时，将对组件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光伏组件客户在寻找可替代供应商时，从合格产品的导入、试样到量产的各环节，双方需要长时间磨合，流程复杂，需消耗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公司对向天合光能销售的新产品研发需要经历客户端产品需求及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立项、产品设计及评审、产品打样评估、产品小批量试制、产品量产、产品认证等过程，一般需要 1 年左右时间。

综上，公司与天合光能形成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通过签署年度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深化与存量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以降低对天合光能的客户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组件生产商，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和 76.91%，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要求、主要客户

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37%和 76.9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较小，产能优先满足具有长期合作的组件厂商所致。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的产量分别为 162.95GW、255.93GW 和 409.90GW，占全球光伏组件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66.90%、73.80%和 70.00%，随着光伏组件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加，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等头部企业凭借资金和一体化等优势更有利于产能产量提升，行业集中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通灵股份	78.75%	80.75%
快可电子	60.56%	63.84%
泽润新能	70.63%	73.54%
江苏海天	90.62%	90.53%
公司	76.91%	74.3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度财务数据，采用2023年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向天合光能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合光能与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接线盒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套)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套)	毛利率
天合光能	13.82	21.02%	12.97	29.29%

晶优光伏	13.66	20.71%	/	/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12.83	20.95%	/	/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4.16	36.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合光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同型号产品毛利率低于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合光能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对于内销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相关产品的外观、型号、质量、行业标准等，公司通常需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包装等信息检查确认后，控制权自客户签收时点转移至客户；外销业务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交货地点、风险转移界限等，可进一步划分为FOB、CIF、EXW等方式，公司在签订的协议或订单中通常会约定产品交付的具体国际贸易模式，公司根据不同贸易模式确定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发电业务收入，公司电站发电基本用于日常生产、办公自用或向第三方业主销售部分电能，余量上网部分经每月抄表统计上网电量与电网公司结算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在每月末按照抄表电量，根据电力公司或第三方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以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收入确认情况		
		具体原则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内销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仓库，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发	客户签收时点	签收单

		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发电业务	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每期末取得客户或者电网公司的上网电量信息	发电量确认单、售电协议
外销	FOB、CIF	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完成出口报关时点	报关单、提单
	EXW	公司在货物出厂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出厂移交给客户委托的货代公司，经其签收时点	签收单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外销	具体原则
通灵股份	内销	1、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仓库，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并取得结算单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发电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光伏电站发电收入金额： ①“自用”发电收入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用电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据此确认发电收入。 ②“上网”发电收入 在公司取得电网公司的上网电量信息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据此确认发电收入。
	外销	对于以CIF、FOB、FCA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以EXW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出厂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以DAP、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对方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据此确认收入
快可电子	内销	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在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泽润新能	内销	非VMI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点，确认收入；VMI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以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	对于采用FCA、EXW贸易条款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出厂移交给客户委托的货代公司，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采用FOB、CIF贸易条款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采用DAP、DDP、DDU贸易条款的客户，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江苏海天	内销	本公司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在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	内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仓库，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外销	对于FOB、CIF业务，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EXW业务，公司在货物出厂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光伏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历经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接线盒产品开发和量产经验，公司产品取得包括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 等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各类不同组件版型使用需求。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包括电气设计、机械与材料科学等专业人才的高水平、高效率的技术团队，针对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产品结构设计、旁路电路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双芯芯片封装技术、载流回路电阻焊连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包括冲压、注塑、二极管芯片封装、自动化组装在内的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一体化生产，产品核心指标额定电流最高可达 35A，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适用目前组件功率最高的 210mm 双面组件载流需求，能够适配以 PERC、TOPCon 等电池技术，半片、多主栅、双面双玻等封装技术以及 182mm/210mm 硅片尺寸为主流的光伏组件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研发和生产需要综合应用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制造、半导体封装、材料科学、自动化等领域技术，使光伏组件接线盒达到较高的电流电压传输、导电特性、旁路保护性能，满足耐候性、防水性、室外使用寿命等方面特殊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与天合光能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二）光伏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光伏行业存在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结构性方面，目前光伏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主要是上游硅料、硅片和中游电池、组件环节的落后技术和产品。公司下游光伏组件行业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隆基绿能等头部企业纷纷提前布局组件产能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2024 年头部企业预计将继续推进高效 N 型电池技术扩产，N 型电池技术预计将加速渗透替代 PERC 电池技术，PERC 电池技术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已不具备优势，现有产能将逐步退出。但从行业整体产能来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全球 2023 年末光伏组件产能达到 1,103GW，远超 2023 年装机容量，在光伏组件龙头企业继续推进 N 型产能扩张的情况下，2024 年 TOP5 企业产能预计将自 2022 年末的 300.7GW 增长至超过 559GW。预计 2024 年光伏制造

环节将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2024 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降，下游组件价格最低已经跌至 0.8 元/W 以下。

在下游光伏组件需求不断推动的推动下，接线盒行业产能亦大幅提高。但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的产能扩张与下游光伏组件企业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抢占市场的扩张模式有所不同，由于光伏装机量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量呈现高度相关性，接线盒企业通常根据组件行业客户预计订单量配置产能，新增产能对应的订单需求确定性更强，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产业链价格持续下降，接线盒价格也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阶段性方面，从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光伏等清洁能源使用和消费比重相对较低，在全球能源转型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是各国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世界能源转型展望2023》报告，为实现1.5℃ 巴黎气候目标，到2030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需要从2022年的1,055GW增长至5,457GW，预计2028年光伏新增装机将超过1,000GW。截至2022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总量为1,177GW，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216.88GW，同比增加148.1%，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390GW，较2022年增长66%，创历史新高，预计2024年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有望继续快速增长。

综上，光伏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但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造成产业链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同时随着新增产能落地放缓，叠加存量落后产能出清，高效优质供给将逐步趋近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达到新的平衡。

五、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厂房产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7.87%
营业成本	44,715.45	41,156.99	8.65%
营业毛利	13,295.94	12,623.83	5.32%
期间费用	5,268.54	3,845.59	37.00%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1.05	6,534.26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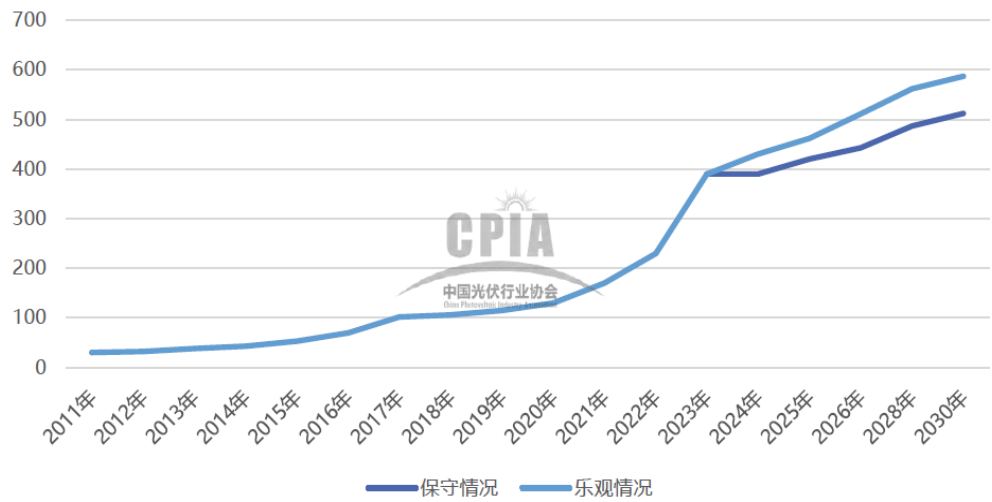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增加4,230.57万元，增幅7.87%，营业毛利增长5.32%，净利润下降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2.09%，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周期性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光伏发电系统建设中光伏组件必要的辅材之一，每块光伏组件均需要配备一套光伏组件接线盒，因此光伏装机量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量呈现高度相关性。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较为依赖政府补贴政策，政策变化会影响行业的短期调整，从而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倒逼产业链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光伏组件厂家通过研发、应用大尺寸电池片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研发新型高效电池、以提升单位发电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光伏行业从受补贴政策影响较大的周期性行业发展成为由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驱动的成长性行业。

在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叠加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216.88GW，同比增加148.10%，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390GW，较2022年增长66%，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有望继续快速增长。

图：2011-2023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额
通灵股份	营业收入	154,037.95	124,875.58	23.35%
	净利润	16,498.90	11,570.66	42.59%
	毛利率	22.90%	15.72%	7.18%
	销售净利率	10.71%	9.27%	1.45%
快可电子	营业收入	128,499.11	109,963.53	16.86%
	净利润	19,360.87	11,839.81	63.52%
	毛利率	23.34%	18.68%	4.66%
	销售净利率	15.07%	10.77%	4.30%
泽润新能	营业收入	41,427.90	52,192.55	58.75%
	净利润	6,826.40	8,639.91	58.02%
	毛利率	25.84%	26.82%	-0.98%
	销售净利率	16.48%	16.55%	-0.08%
江苏海天	营业收入	42,199.49	34,130.77	23.64%
	净利润	3,285.27	1,002.95	227.5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额
	毛利率	15.69%	10.26%	5.43%
	销售净利率	7.79%	2.94%	4.85%
公司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7.87%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1.64%
	毛利率	22.92%	23.47%	-0.55%
	销售净利率	11.58%	12.70%	-1.1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暂未披露2023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2023年1-6月的数据，变动比例按照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202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不同程度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净利润变动方向相反，主要系：（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新建厂房提升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受劳务用工模式整改影响，公司生产用工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毛利增长幅度相对较小；（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挂牌上市工作启动，公司期间费用显著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3,845.59万元和5,268.54万元，涨幅37.00%，相对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净利率同比下跌，净利润减少。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各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对收入影响
销售数量（万套）	3,809.44	3,175.68	19.96%	10,380.31
销售均价（元/套）	14.64	16.38	-10.62%	-6,618.20
销售收入（万元）	55,776.76	52,014.66	7.23%	3,762.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均价分别为16.38元/套、14.64元/套，销售均价降低了10.62%，主要是因为：（1）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

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3）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通灵股份	15.53	18.51	-16.10%
快可电子	16.65	18.68	-10.87%
泽润新能	16.38	16.87	-2.90%
平均值	16.19	18.02	-10.16%
公司	14.64	16.38	-10.6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江苏海天未披露其光伏组件接线盒销量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接线盒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价格变动具备合理性。

综上，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导致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业绩增长，公司接线盒产品销量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

4、原材料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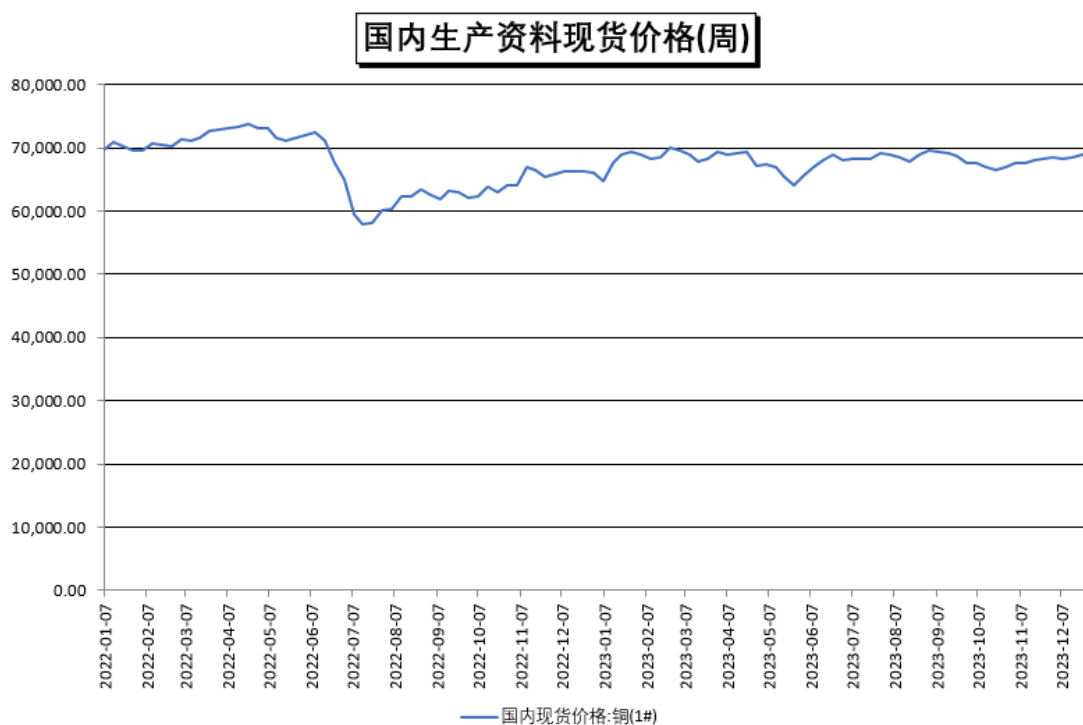
公司接线盒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锡铜丝、芯片、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接线盒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97元/套和8.72元/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镀锡铜丝采购单价整体波动较小，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降本增效的压力影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导致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比例相应提高，线缆单位耗用量降低；（2）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基本实现了接线盒本体、连接器、二极管及其全部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2023年，随着公司注塑、二极管芯片封装等工艺的生产能力提高，外购注塑件和二极管模块相应减少，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镀锡铜丝

镀锡铜丝为生产线缆的主要材料，线缆作为接线盒的通用配件主要用于连接光伏组件并传导其产生的电流。报告期内，公司镀锡铜丝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6.52万元和6.42万元，价格波动较小。

公司镀锡铜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一般为阶梯实时铜价与加工费之和，公司一般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报价进行对比后择优选择，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镀锡铜丝的采购单价受铜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市场上铜的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报告期内，市场上铜的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2年6月铜价出现明显下降，2022年8月之后慢慢回升，整体而言，2023年铜的市场价格表现与2022年度基本持平，与公司镀锡铜丝采购价格波动相吻合。

报告期内，接线盒产品中线缆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材料为镀锡铜丝，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镀锡铜线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镀锡铜丝	耗用量（吨）	1,470.56	1,526.99	-3.70%
	接线盒产量（万套）	3,846.84	3,199.29	20.24%
	平均单耗（吨/万套）	0.38	0.48	-20.83%

报告期内，公司镀锡铜丝平均单耗分别为0.48吨/万套和0.38吨/万套，2023年同比减少20.83%。近年来，受光伏产业链整体降本增效的压力影响，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导致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比例相应提高，线缆单位耗用量降低，带动单位成本下降。

（2）芯片

公司采购的芯片经半导体封装测试后形成二极管模块，二极管模块是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关键元器件。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电路结构设计选定合适型号芯片，结合质量、价格评议及客户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芯片供应商，然后通过自研封装工艺加工成二极管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66元/个和0.72元/个，整体有所上涨。

由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使用的芯片品类众多，不同品类用途和价格相差较大，目前不存在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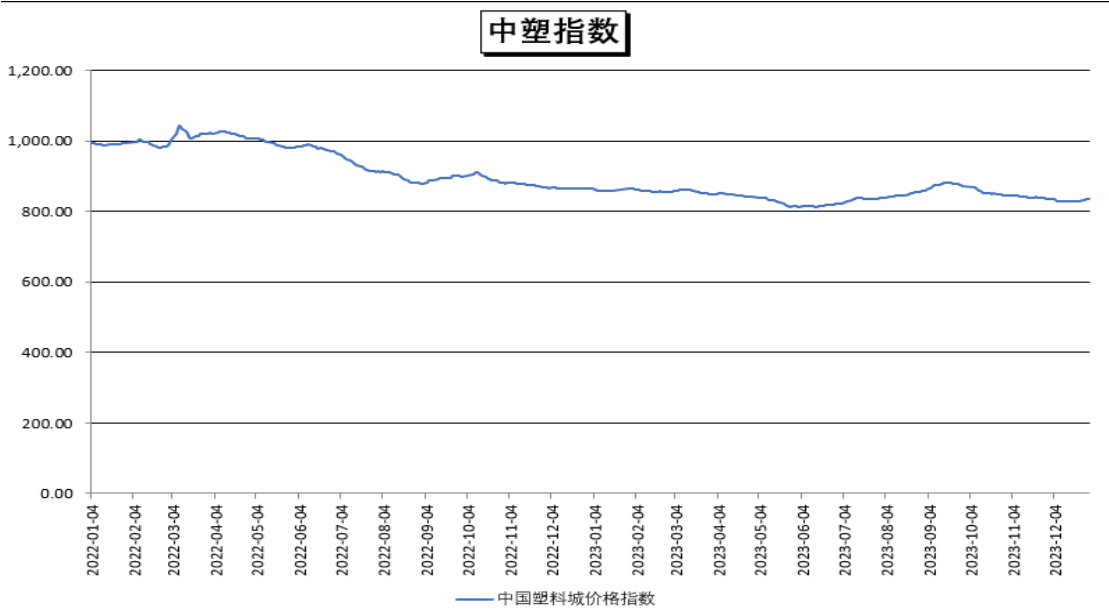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个）	
芯片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0.12	0.59	4,653.98	0.61	-3.2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1.55	0.88	1,263.23	1.03	-14.56%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37.54	0.86	9.79	0.98	-12.24%

由于下游组件客户对接线盒的性能指标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研发、生产不同型号的接线盒产品，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相应采购不同

规格型号的芯片，因此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但芯片总体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客户对接线盒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为了满足客户要求，逐渐增加了高性能的芯片型号采购比重，导致采购芯片型号的结构有所变化，由于高性能芯片的采购价格比较高，因此，公司芯片整体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3)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为接线盒箱体、盒盖、底座以及连接器生产的基本材料。塑料粒子细分种类较多，不同品类之间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亦不存在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为市场报价，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后择优选择，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为2.72万元/吨和2.88万元/吨，略有上升，报告期内，



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波动如下：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波动相反，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型号较多，根据机械性能和电学性能要求不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2023年，受采购材料型号结构变化影响，公司塑料粒子整体采购价格略有上升。

5、产能利用率及新建厂房产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转盘自动线、组立一体机、连接器组装机等自动化设备投入，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2023年公司新建厂房，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并通过自建注塑产线、自研并改进二极管芯片封装技术，逐步实现了接线盒本体、连接器、线缆及其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显著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3,846.84	3,199.29
产能	5,405.74	3,255.07
产能利用率	71.16%	98.29%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以扩大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为后续订单放量预留了一定的空间。

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手订单销售金额（不含税）	4,734.31	3,299.82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手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综上，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接线盒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降本增效压力传导，公司接线盒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叠加新建厂房扩产以及生产用工模式整改的影响，公司2023年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毛利增长幅度较小。同时，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挂牌上市工作的启动导致公司2023年期间费用显著增加，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如客户检验不通过，公司给予维修、换货或退货。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需求时，则进入公司内部的退换货环节，按相应的流程处理。公司处理退换货产品流程为：公司退换货形成的实物经仓库清点后待检，质量部对客退品进行检验评估，对于判定合格可再次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安排转入正常成品仓；对于判定不良需返工的产品，贴不良品标识后通知仓库入库，然后质量部发起评审，各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对不良品进行处理，对于经维修可继续使用产品，由生产领出返工维修；对于判定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或返工的产品，经报批做报废处理退入报废仓，针对退换货数量和金额相应冲销当期收入、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换货金额	347.22	92.35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投入、运营模式，发电业务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64.01万元和579.34万元，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及废品收入等，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运营四处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发电项目	运营主体	电站类型	资产归属	金额 (原值)	所处位置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5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谐通科技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谐通科技	20.09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钟塔路30号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24.5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谐通科技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谐通科技	112.43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北侧、珠江南路西侧
京澄玻璃2.03MW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江阴曙鸿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江阴曙鸿	641.20万元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山路8号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迈科凯恩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谐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苏州谐奥	291.43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53号

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均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由公司与第三方业主（如涉及）协商定价，“余电上网”部分电量由电网公司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进行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电业务收入	173.95	203.26
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在每月末按照抄表电量，根据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与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发电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通灵股份	发电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光伏电站发电收入金额： ①“自用”发电收入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用电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据此确认发电收入。 ②“上网”发电收入 在公司取得电网公司的上网电量信息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据此确认发电收入。
公司	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快可电子、泽润新能及江苏海天均未披露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通灵股份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用电量作为“自用”发电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取得电网公司的上网电量信息作为“上网”发电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如有，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	与客户关系	回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江苏晶科天晟	宝应县佳绩	供应商	否	0.07	网银故障

度	能源有限公司	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63.71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3.71万元和0.07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客户出于网银故障不便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等原因，存在委托供应商、集团内其他公司等代为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第三方回款事项，并加强对客户收款流程的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代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7%和22.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8%和22.51%，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接线盒	22.44%	97.12%	23.03%	97.93%
配件及其他	24.79%	2.88%	20.90%	2.07%
合计	22.51%	100.00%	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接线盒产品的影响，接线盒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额
单位售价（元/套）	14.64	16.38	-10.62%
单位成本（元/套）	11.36	12.61	-9.9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	8.72	9.97	-12.54%
单位直接人工（元）	1.48	1.28	15.63%
单位制造费用（元）	1.16	1.35	-14.0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变动额
毛利率	22.44%	23.03%	/
毛利率变动	-0.59%	/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8.23%	/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64%	/	/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一）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均价分别为16.38元/套和14.64元/套，销售均价降低了10.62%，主要系：（1）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3）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通灵股份	15.53	18.51	-16.10%
快可电子	16.65	18.68	-10.87%
泽润新能	16.38	16.87	-2.90%
平均值	16.19	18.02	-10.16%
公司	14.64	16.38	-10.6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江苏海天未披露其光伏组件接线盒销量情况。

公司2023年接线盒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价格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1、单位直接材料

公司接线盒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锡铜丝、芯片、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接线盒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9.97元/套和8.72元/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镀锡铜丝采购单价整体波动较小，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降本增效的压力影响，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导致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比例相应提高，线缆单位耗用量降低；（2）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基本实现了接线盒本体、连接器、二极管及其全部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2023年，随着公司注塑、二极管芯片封装等工艺的生产能力提高，外购注塑件和二极管模块相应减少，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五）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厂房产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原材料价格波动”。

2、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接线盒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1.28元/套和1.48元/套，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15.63%，受整改劳务用工模式以及产能扩充影响，2023年度，公司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大幅增加，正式员工福利待遇水平高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3、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接线盒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1.35元/套和1.16元/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购置注塑、冲压和封装工艺生产线设备，委外加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产量的上涨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产业链的降本增效影响，公司接线盒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生产用工成本的综合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因此，接线盒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盒，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镀锡铜丝、芯片、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镀锡铜线和塑料粒子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会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而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

公司采用以需定采为主、合理备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确定采购规模，在此基础上适当备货，公司一般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后择优选择，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波动。其中，大宗商品铜价呈现先下降后上涨趋势，整体价格波动较小，镀锡铜丝采购价格也随之变化。另外，同规格型号的塑料粒子和芯片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7%和 22.92%，整体比较稳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但公司产品毛利率还受到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以及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接线盒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良、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产品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公司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率形成初步价格，并结合不同客户的订单规模、谈判议价能力、货款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定价与其原材料成本价格具有一定关联性。

公司凭借在接线盒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得到广泛认可，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工艺持续优化，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公

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风险，具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十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灵股份	22.90%	15.72%
快可电子	23.34%	18.68%
泽润新能	25.84%	26.82%
江苏海天	15.69%	10.26%
平均值	21.94%	17.87%
公司	22.92%	23.4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暂未披露2023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2023年1-6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7%和22.92%，整体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2022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由于江苏海天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江苏海天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20.41%，略低于公司2022年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取得成效，并通过自研并改进二极管芯片封装技术，逐步完善了接线盒本体、连接器、二极管及其他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响应速度较快，受益于2022年产品销量的快速增加，规模效应凸显，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23年，公司新建厂房提升产能规模，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受劳务用工模式整改影响，公司生产用工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受销量上涨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影

响，2023年毛利率水平呈现不同程度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产能及产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如下：

单位：万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通灵股份	接线盒	未披露	8,092.95	/	未披露	5,939.05	/
快可电子	接线盒	未披露	6,233.63	/	未披露	4,974.72	/
	连接器	未披露	8,383.11	/	未披露	8,567.94	/
泽润新能	接线盒	2,329.92	2,422.56	103.98%	2,945.68	2,897.82	98.38%
江苏海天	接线盒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
公司	接线盒	5,405.74	3,846.84	71.16%	3,255.07	3,199.29	98.2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暂未披露2023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2023年1-6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除泽润新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产能情况，泽润新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38%和103.98%，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23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仅为71.16%，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新建厂房以扩大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主要客户及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和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客户构成	产品结构
通灵股份	直销	主要为境内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包括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通威光伏等	接线盒、光伏互联连接线束和其他
快可电子	直销	主要为境内外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境内主要包括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一道新能源、通威股份，境外主要为ADANI、HANSOL等	接线盒、连接器
泽润新能	直销	主要为境内外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主要包括客户A、TCL中环、Maxeon、亿晶光电、润阳股份等	接线盒
江苏海天	直销	主要为境内外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包括晶澳太阳能等	接线盒、连接器

公司	直销	主要为境内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包括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	接线盒和其他
----	----	-----------------------------	--------

注：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披露信息。

客户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制造商，快可电子和泽润新能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以境内客户为主，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快可电子和江苏海天主要产品为接线盒和连接器，其他均以接线盒产品为主，接线盒产品型号、配置的不同对各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差异。

3、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公司
2023年度	本期新增	3,623.87	1,762.05	1,638.54	721.01	1,722.75
	期初原值	11,792.25	7,374.00	9,058.93	2,264.31	4,364.30
	新增比例	30.73%	23.90%	18.09%	31.84%	39.47%
2022年度	本期新增	2,843.78	1,904.90	4,105.63	728.58	1,772.45
	期初原值	9,923.71	5,645.40	5,231.64	1,818.69	2,591.84
	新增比例	28.66%	33.74%	78.48%	40.06%	68.39%
2021年度	本期新增	2,349.22	1,448.21	1,558.08	54.07	1,117.67
	期初原值	7,574.49	4,372.38	3,855.78	1,577.61	2,072.77
	新增比例	31.01%	33.12%	40.41%	3.43%	53.9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暂未披露2023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2023年1-6月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2021年-2022年，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力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增以及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压力传导，公司不断增加设备投入，通过购置转盘自动线、组立一体机等自动化产线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了接线盒本体、连接器、线缆及其他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在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同时，公司通过自研并改进二极管芯片封装技术，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随着公司2022年销量大幅增加，设备投入

的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023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建厂房提升产能规模，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对自动化设备以及二极管模块车间的投入取得成效，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规模效应凸显，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新建厂房提升产能规模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叠加劳务用工成本上涨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短期内，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产业链价格预计呈现下降趋势，短期毛利率承压，但受益于全球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公司的销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呈现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情形。

从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新增产能落地放缓，叠加存量落后产能出清，高效优质供给将逐步趋近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达到新的平衡。由于光伏装机量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量呈现高度相关性，接线盒企业通常根据组件行业客户预计订单量配置产能，新增产能对应的订单需求确定性更强，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变动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269.12	23,111.73	22.32%
净利润	2,115.05	2,571.93	-17.76%
毛利率	16.54%	21.01%	-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19	-2,835.18	-114.0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净利润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光伏组件知名企业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4,734.31 万元，期后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分析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3、通过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等情况，查阅相关客户走访记录、官方网站，核查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等相关信息；

4、查阅主要客户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情况以及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信息；

5、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情况，分析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6、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天合光能销售收入占比，核查是否存在

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查阅天合光能历史订单和在手订单情况，评估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对毛利率进行复核计算，分析向天合光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对天合光能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历史、订单规模、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

9、向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公司销售模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条款以及收入确认政策、销售返利情况等；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收入记账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正确；

12、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技术门槛；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光伏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4、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采购单价变动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光伏电站项目运营的具体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情况；

1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了解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及频率，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核查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向公司管理人员询问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原因；

1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9、统计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取得公司期后报表，分析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并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光伏组件生产主体位于境外，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天合光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9%和 41.59%，对天合光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23 年度公司加快开发其他光伏组件知名客户，天合光能收入占比下降，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与天合光能形成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金额较大，光伏组件客户更换接线盒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因此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以降低对天合光能的客户依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向天合光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

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与天合光能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光伏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但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造成产业链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净利润基本稳定，主要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产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7、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对发生偶发性退货的客户，公司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废品收入等，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通灵股份基本一致；

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返利，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出于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或网银故障等原因，存在委托第三方等代为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代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11、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2、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镀锡绞线和塑料粒子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价格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毛利率持续大幅下跌的风险较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系公司在产能、产量、设备情况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14、短期内，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产业链价格预计呈现下降趋势，短期毛利率承压，但受益于全球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公司的销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呈现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下滑情形。但中长期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由于光伏装机量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量呈现高度相关性，接线盒企业通常根据组件行业客户预计订单量配置产能，新增产能对应的订单需求确定性更强，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核查收入的确认政策、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3、抽样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及回款单据等；
- 4、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函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发函金额	53,658.51	51,107.56
发函比例	92.50%	95.03%
回函确认金额	52,564.23	49,972.74
回函确认比例	90.61%	92.92%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营业收入。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走访客户数量	15	15
走访对应销售金额	49,917.75	47,846.41
走访比例	86.05%	88.97%

6、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考虑公司从发货至报关或客户签收的时间间隔较短，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具体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前一个月	期后一个月	期前一个月	期后一个月
截止性测试抽样金额	3,213.77	5,830.92	3,558.89	2,980.10
该期间营业收入	3,642.49	6,318.08	4,080.97	3,045.53
截止性测试抽样比例	88.23%	92.29%	87.21%	97.85%

7、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763.49	19,776.97

期后回款金额	15,919.86	18,386.92
期后回款比例	84.84%	99.57%

注：以上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

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76.97 万元和 18,763.4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619.19 万元和 23,204.33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7%和 72.34%；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与客户明确供货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时间后根据具体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期		信用期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合光能	直销	商业承兑汇票、天合信链、讯易链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无变化
协鑫集成	直销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无变化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无变化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无变化
中来股份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无变化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无变化
阳光能源	直销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无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	3.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0	101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别为 101 和 120 天，2023 年回款周期低于 2022 年，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从而拉低了 2022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末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18,763.49	19,776.97	-1,013.48
应收票据余额	23,204.33	16,619.19	6,585.14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41,967.82	36,396.16	5,571.66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4,230.57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72.34%	67.67%	4.67%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4%	36.77%	-4.43%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0%	30.90%	9.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67%和 72.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67%，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 2023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7%和 32.34%，变动幅度较小，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0%和 40.00%，2023 年同比增长 9.1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和协鑫集成于 2016 年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历史期间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协鑫集成的业务合作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末/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结算模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无变化
信用期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无变化
协鑫集成应收账款余额①	8,043.57	3,125.53	157.35%
协鑫集成销售收入②	13,819.17	4,978.15	177.60%
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③	6,960.07	1,828.61	280.62%
协鑫集成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④=③/②	50.37%	36.73%	13.63%
协鑫集成应收账款余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⑤=①/②	58.21%	62.79%	-4.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协鑫集成结算模式以及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协鑫集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5.53 万元和 8,043.5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此外，协鑫集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9%和 58.21%，整体较为稳定。

2023 年，公司向协鑫集成实现销售收入 13,819.1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77.60%，2023 年公司对协鑫集成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6,960.07 万元，同比增长 280.62%，主要系协鑫集成 2023 年度光伏组件业务大幅增长，对公司接线盒采购量增加所致。

根据协鑫集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协鑫集成 2023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为 16.42GW，较 2022 年增长 147.50%，位列光伏组件出货排行榜第十位，2023 年全年实现营收 1,596,761.03 万元，同比增长 91.15%，2023 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第一季度	155,141.83	9.72%
2023 年第二季度	405,396.76	25.39%
2023 年第三季度	380,612.19	23.84%
2023 年第四季度	655,610.25	41.06%
合计	1,596,761.03	100.00%

如上表所示，协鑫集成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55,610.2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1.06%，占比较高，与公司协鑫集成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匹配，因此，公司对协鑫集成的销售收入与协鑫集成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8,763.49	19,776.97
其中：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	1,310.83
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	18,763.49	18,466.15
期后回款金额	15,919.86	18,386.92
其中：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	14,210.11	15,487.34
商业承兑汇票	1,709.75	2,899.58
期后回款比例	84.84%	99.57%

注 1：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于 2023 年核销单项计提应收账款。

注 2：上述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各期末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金额分别为 18,386.92 万元和 15,919.86 万元，其中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金额分别为 15,487.34 万元和 14,210.1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分别为 2,899.58 万元和 1,709.75 万元，期后基本已正常到期兑付，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情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7%和 84.8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情况			
			托收金额	背书到期金额	贴现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034.07	—	4,479.11	782.00	772.96
	商业承兑汇票	17,170.26	11,837.77	2,114.46	968.51	2,249.52
	合计	23,204.33	11,837.77	6,593.57	1,750.51	3,022.48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675.09	—	3,675.09	—	—
	商业承兑汇票	12,944.10	6,294.35	4,867.58	1,782.17	—
	合计	16,619.19	6,294.35	8,542.67	1,782.17	—

注：上述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5 月末，2022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异常情形。2023 年末，公司除 772.9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2,249.5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外，2023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到期兑付，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异常情形。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	18,763.49	18,466.15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914.97	4,765.04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20.86%	25.8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588.59	4,685.8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	66.12%	98.34%

注：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765.04 万元和 3,914.97 万元，相应的逾期比例分别是 25.80%和 20.86%，2022 年末逾期金额及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受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当月未能及时回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4%和 66.12%，回款比例较高。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泽润新能披露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4,123.72	3,874.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95.56	22,124.79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15.56%	17.51%

注：数据来源为泽润新能反馈回复。

如上表所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略高于泽润新能，主要系泽润新能外销占比较高，回款相对较好所致。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余额、期后回款及其经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	协鑫集成	8,043.57	8,043.57	100.00%	否
2	天合光能	1,709.75	1,709.75	100.00%	否
3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6.86	1,636.86	100.00%	否
4	中来股份	898.90	789.70	87.85%	否
5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	622.80	28.00	4.50%	否

	司				
6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8.11	568.11	100.00%	否
7	伏图拉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19.17	117.61	28.06%	否
8	阳光能源	379.90	379.90	100.00%	否
9	浙江尚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62	130.00	37.08%	否
10	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	332.01	46.72	14.07%	否
合计		14,961.68	13,450.21	89.9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 89.90%，回款比例较高。

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通灵股份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快可电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泽润新能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江苏海天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对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基础确定分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通灵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快可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泽润新能	5.00%	10.00%	50.00%	100.00%

江苏海天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通灵股份及江苏海天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通灵股份	5.68%	6.06%
快可电子	5.31%	5.63%
泽润新能	5.01%	5.00%
江苏海天	5.78%	5.73%
平均值	5.45%	5.61%
公司	5.41%	5.27%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

注 2：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保持同公司一致口径，上述数据统计不包括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7% 和 5.41%，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782.00	—
	商业承兑汇票	968.51	4,955.41
	合计	1,750.51	4,955.41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8,604.78	6,945.72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4,704.36	3,532.96
	商业承兑汇票	7,807.71	10,603.39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2,307.63	4,867.58
	合计	16,412.49	17,549.11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782.00	—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	782.00	—
	商业承兑汇票	4,057.48	10,401.08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	968.51	1,782.17
	合计	4,839.48	10,401.08

（二）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对于票据质押的会计处理

（1）质押时不做会计处理；

（2）票据到期承兑时，作票据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

②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款项融资

2、对于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

（1）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①票据背书时，票据不作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②票据到期后，票据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2）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①票据背书时，票据作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等

贷：应收票据

3、对于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1）对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①票据贴现时，票据不作终止确认，确认负债：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②票据到期后，票据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2）对于 6+9 银行承兑汇票

①在贴现时对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借：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票据核算政策核算应收票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包括天合光能等，信用均较为良好，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被追偿风险较小。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法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应收票据余额	23,204.33	16,619.19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金额	20,181.85	16,619.19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比例	86.97%	100.00%

注：应收票据期后终止确认金额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比例分别为 100.00%、86.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终止确认情况良好，不存在追偿风险，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主要是用于票据池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商业银行。公司涉及的票据池业务商业模式系将部分票据外包给银行，银行为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将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拆分成小面额的银行承兑等服务，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票据池业务有利公司及时掌握票据真实信息、降低公司的保管风险、提高公司票据托收效率、方便公司融资、全面盘活资产，不会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一个组合，对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连续计算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
快可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
通灵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
泽润新能	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
江苏海天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0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
--	---------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18.48	850.92	5.00%	12,944.10	647.20	5.00%
1-2 年	151.78	30.36	20.00%	—	—	20.00%
2-3 年	—	—	50.00%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17,170.26	881.28	5.13%	12,944.10	647.2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兑付金 额	兑付比 例	票据期限	是否存在经 营恶化、资 金困难等风 险
2023 年末	天合光能	16,782.61	14,533.09	86.60%	6 个月	否
	阳光能源	387.65	387.65	100.00%	6 个月	否
	合计	17,170.26	15,999.16	93.18%	—	—
2022 年末	天合光能	12,944.10	12,944.10	100.00%	6 个月	否
	合计	12,944.10	12,944.10	100.00%	—	—

注：2023年末兑付比例未达到100%的原因是票据尚未到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系光伏行业的龙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比率分别为 100.00%和 93.18%，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逾期兑付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六、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将取得的前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应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公司对商业票据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代替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与其摊余成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很小。且由于商业票据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综上所述，公司按银行承兑汇票的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故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无变动，对当期财务无影响；公司将取得的前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是恰当的，账龄是连续计算的，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变动情况以及各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回款周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了解公司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合作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实地走访协鑫集成，查看其经营环境、经营状态，确认公司与协鑫集成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等信息；独立对协鑫集成执行函证程序，并直接取得协鑫集成的回函，通过函证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协鑫集成的交易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并分析期后回款比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结合客户信用政策，统计汇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通过企查查、企业官网、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5、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同时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应收票据质押、背书及贴现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检查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情形；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规定；

7、查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该等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期后兑付情况，分析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具有较大的承兑风险；

8、了解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以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以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协鑫集成合作情况良好，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且尚未至信用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及兑付情况较好，且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

4、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

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5、公司应收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追偿风险较小；应收票据质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的影响；

6、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及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

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实控人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 64.92 万元用于支付 MBA 学费，构成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转贷的金额为 2,730.87 万元；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情况。（3）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相关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5）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账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钱秀华	苏州银行 (6235****8219)	—	—	9	17.45

钱秀华系公司员工。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钱秀华个人卡收取接线盒和废料销售款的情形，金额为 17.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2023 年，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收款。

公司发生上述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零星采购接线盒以及公司销售废料，出于零散客户便捷支付需要而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个人卡收款性质将款项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并对相关收入计提缴纳了相应税费，相关个人卡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3 年起停止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四）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上述相关个人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主要为偶发行为且发生额较小，仅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结算方式上的一种选择，公司现金交易具备真实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进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明确了现金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程序等，并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及宣导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管理。公司根据审批单、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采取措施以规范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并严格管控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现金收付款情形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许琦彦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许琦彦	61.72	3.21	—	1.45	66.37	—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许琦彦	44.72	0.87	17.00	2.34	—	64.92

许琦彦因支付 MBA 学费等事项从公司拆借资金，2022 年初占用资金及利息

余额 45.59 万元，2022 年从公司拆借资金 17.00 万元、计提利息 2.34 万元，2023 年末从公司拆借资金，当期计提了 1.45 万元利息。2023 年 7 月，许琦彦归还本息合计 66.37 万元。

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根据许琦彦全部拆借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参照银行借款利率，按照 4%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追认本次关联方拆借事宜。

四、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2 年度，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转贷行为，金额为 2,730.87 万元，2023 年度不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是否已归还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82.54	已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已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946.00	已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02.33	已归还
	合计	2,730.87	—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清，不存在纠纷。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

（一）还清相关贷款

上述事项所涉及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禁止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等“转贷”行为取得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四）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

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

（五）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资金使用和票据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转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执行公司制定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制度，杜绝公司及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转贷的行为。”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成，公司不断完善并严格

执行与资金营运及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再出现转贷情形。

五、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2023 年无票据找零情况，具体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票据是否到期	是否承担兑付责任	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212.85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泰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49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4.82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江苏创其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东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9.4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隆模具厂	3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昆山市中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7.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无锡市万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9	是	是	不明确	是	否
昆山市富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是	是	不明确	否	否
合计	978.45	—	—	—	—	—

公司对上述“票据找零”承担兑付责任，上述承兑汇票公司均已背书，虽然公司无法查询其到期后是否兑付，但是截止 2023 年末上述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被追索的情况。涉及的票据找零具体的主体除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无关联方关系，公司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

（二）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该等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票据、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实施前述行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公司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处罚。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转贷事项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分析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钱秀华苏州银行（6235****8219）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科目日记账及相关凭证，检查凭证确认现金收付款是否正确入账，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统计明细表，对许琦彦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获取许琦彦归还资金的凭证；

5、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查阅公司《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中关于资金收付及现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的举措；

7、获取公司转贷银行借款明细，向财务负责人询问转贷相关事宜，资金去向以及偿还情况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找零明细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转贷以及票据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行为均已在报告期内停止并整改完毕。公司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后亦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报告期内，许琦彦因支付 MBA 学费等原因从公司拆借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按照 4%的年利率对全部拆借资金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支付了利息，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追认本次关联方拆借事宜；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停止并规范完毕，报告期后无新增转贷事项，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规范融资行为，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6、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主要系存在票据找零，除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4.89 万元外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935.05 万元和 10,105.90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676.13 万元和 5,349.1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现有厂房规模等经营情况，说明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

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现有厂房规模等经营情况，说明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套）	3,846.84	3,199.29
产能（万套）	5,405.74	3,255.07
产能利用率	71.16%	98.29%

在全球能源转型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动下，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以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其中接线盒本体及连接器生产场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113 平方米，受场地面积限制，公司产能提升较为困难。2022 年，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接近产能上限。

为解决产能扩张需求，公司加快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5 号的新厂房建设进度，并于 2023 年投入使用。新厂房建筑面积达到 18,773.74 平方米，有效解决了产能扩张需求，并新增了注塑产线，进一步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

综上，公司新厂房建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通灵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快可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泽润新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江苏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注 1：同行业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主要集中在 20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20 年，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依附于房屋建筑物的中央空调、水电工程等资产按照其预计经济利益的期限来计提折旧所致。

注 2：同行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20 年，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所致，除此之外与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与同行业相似。

注 3：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对比情况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固定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对少量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3.90	39.41	—	—
运输工具	21.61	4.85	—	—
合计	85.52	44.26	—	—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二）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期末资产净值中，报告期内新增的资产净值占比高，成新率高，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	否	否

	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市场利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否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于陈旧、损坏的已无法使用无修复价值的资产会及时报废处置。在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此情况	否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大幅不饱和的情况, 公司资产保养良好, 均在正常生产使用, 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公司目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盈利能力良好, 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的情形	否	否

综上所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具有合理性。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盘点地点	谐通科技、苏州谐奥、江阴曙鸿	谐通科技、苏州谐奥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程序	依据固定资产清单进行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清点实盘，财务部门负责复盘，实盘人和复盘人分别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闲置、报废、盘盈及盘亏情况	不存在闲置、报废、盘盈及盘亏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外购设备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依据	验收单	
会计处理	(1) 达到预定可使用转态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等 (2) 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合同、工程进度、付款单及时归集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并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工程	1,263.68	3,144.84
在安装设备	345.72	439.01
其他	49.74	9.71
合计	1,659.14	3,593.5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3,593.56 万元和 1,659.14 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友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6-7	1000 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李铮	建筑工程	378.79	—	否
江苏统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11-12	1088 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任银霞	建筑工程	165.18	95.41	否
苏州金华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8	50 万	承接：净化工程、空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风工程、水处理工程、恒温恒湿工程、环氧地坪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消毒设备、环保设备、五金机电、不锈钢制品、防静电产品、除尘设备、防尘设备、家具、空调设备。	卞洪春	建筑工程	147.71	—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3-4-15	—	基础电信业务与增值电信业务（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按许可证核定范围）；IPTV 传输服务：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络系统	121.97	—	否

			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江苏嘉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18	1000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陈刚	建筑工程	111.19	85.93	否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9-6-28	—	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经营、托管运管、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生物质发电实业投资、建设、租赁、运营、运维及检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碳排放交易；供电、售电服务；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新能源发电及交易；互联网批发、零售；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能效项目咨询、诊断、监测、评估、能源审计、方案策划、项目实施、运行管理、节能量确认、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用能规划与设计；电力、建筑机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施运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技术研发、建设、运营、运维、调试、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和材料、仪器仪表、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租赁、技术研发及转让；节能、制冷、采暖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租赁和销售；车辆租赁、销售；清洁能源咨询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	101.37	—	否

			务；电气试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					
苏州安德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2008-12-4	1000万	生产、销售：货架。销售：金属材料、木板材、仓储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高培文	在安装设备	53.01	37.88	否
东莞市芯龙科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3-1-5	500万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徐勇	在安装设备	35.93	—	否
苏州凌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6-3	50万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提供上述相关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计算机软硬件。	吴建军	在安装设备	35.06	192.87	否
深圳市昌富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6	500万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智能设备、光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封装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通用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智能设备、光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封装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	张珍珠	在安装设备	—	103.54	否
苏州方鸿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4	2000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	姚明	建筑工程	—	227.02	否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江苏永贸机电有限公司	2017-2-6	1000万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孙艺	建筑工程	—	49.43	否
苏州杰灵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3-9-10	500万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机械设备、模具；销售：金属材料、模具材料、办公用品、五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田勇军	在安装设备	—	48.23	否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3	5001万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顾华	建筑工程	—	76.33	否
苏州金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10-17	2000万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暖安装。	邱水火	建筑工程	—	2,384.77	否

合计	—	—	—	—	—	1,150.21	3,301.41	—
占比	—	—	—	—	—	69.33%	91.87%	—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投入较大所致，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建厂房的原因；查阅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查阅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产权证书以及新建厂房产权证书，了解厂房规模，分析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了解、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产销量变化是否匹配；

4、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取得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分析其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及盘点结果处理的恰当性；

6、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厂房、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7、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检查账实是否相符；

8、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定价方式；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验收单据等资料；

9、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新建厂房系为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厂房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除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情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以工程项目采购为主，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在建工程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固定资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和固定资产盘点表，向公司询问了固定资产存放的地点及采购设备的主要功能，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监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53.67%、73.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监盘地点	谐通科技、江阴曙鸿	谐通科技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会计师、财务人员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1,767.47	4,959.42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8,689.62	2,661.76
监盘比例	73.84%	53.67%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主要监盘方法包括：了解主要固定资产的品牌、型号、数量、资产的运行情况等，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在建工程盘点表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在建工程盘点执行了如下监盘程序：

（1）通过实地察看在建工程，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2) 对照在建工程建设区域进行观察，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监盘地点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会计师、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余额	44.16	3,775.65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44.16	3,604.25
监盘比例	100.00%	95.46%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向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函证确认采购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外协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达到 70.50%，现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存在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

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 10%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22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131 人，而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人数为 313 人，相关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70.50%。

但 2023 年以来，公司便积极展开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工作，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劳务外包服务整改，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公司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成，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从而达到有效、彻底的解决用工问题，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均未发生超过 10%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5 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0
正式员工	418	408	471
用工总量	418	408	47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	0	0

（二）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

报告期内，谐通科技曾存在过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但 2023 年以来，公司便积极展开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工作，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

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劳务外包服务整改方案和措施，主要采取了下述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增加招聘正式员工的规模，公司按照生产需求将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变更为正式员工，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418 人，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加了 287 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劳务外包服务，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项目外包协议书》，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部分产品的组装、装配等生产外包服务，公司每月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同时，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要求选聘合格的外包工作人员，指定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并负责处理联系服务事宜，跟进项目进度，监督外包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经过采取上述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规范有效、彻底，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1、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的安装密封圈、连接器预拧紧等工序，接线盒生产中的连接器螺母拧紧、正负极连接器对插、线缆绕线及理线等工序。

上述工序的工作内容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

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必要性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安装密封圈、连接器预拧紧等工序、接线盒生产中的连接器螺母拧紧、正负极连接器对插、线缆绕线及理线等生产辅助性工作，该部分岗位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要求较低，通过短暂、简单的培训即能胜任，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该部分岗位流动

性较高，公司自主招工存在一定困难。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交付周期的要求，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无法及时满足用工需求，故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同时，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公司已改成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劳动用工问题。

（四）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单位主要系：苏州沃尔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沃尔克”）、苏州三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立”）、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艾伦特”）、东台市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众汇”）、苏州硕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邦”）、芜湖罗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罗思曼”）、苏州越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越佳”）、苏州众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鑫汇”），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苏州沃尔克	200	李树清	2016 年 11 月 4 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香山工坊 9 幢 123-1、125 室	李树清持股 100%	1.李树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倪新路任监事
2	苏州三立	200	陆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09-2 室	1.陆伟持股 60% 2.穆兰虎持股 40%	1.陆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穆兰虎任监事
3	苏州艾伦特	200	管静静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 9 号 1 幢 408 室	1.管静静持股 60% 2.顾茂林持股 40%	1.管静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顾茂林任监事
4	东台众汇	500	王祖平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406、407 室	1.王祖平持股 34% 2.汪鲸持股 33%	1.王祖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汪鲸任监事

						3.王宇持股33%	
5	苏州硕邦	200	张伟	2017年4月17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60号玉花苑7幢16室1楼103室	张伟持股100%	1.张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高秀红任监事
6	芜湖罗思曼	200	冉顶棕	2021年10月9日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原罗保社区办公楼613室（湾石路旁）	1.李新莲持股99% 2.史晓萍持股1%	1.冉顶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李新莲任监事 3.史晓萍任财务负责人
7	苏州越佳	200	张全福	2020年3月9日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新城商务广场6幢401室409室	张全福持股100%	1.张全福任执行董事 2.杨柳任监事
8	苏州众鑫汇	200	李轩轩	2023年1月6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2幢411室	李轩轩持股100%	1.李轩轩任执行董事 2.郝延庆任监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服务供应商均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苏州沃尔克	320506202308280142	2026年8月27日
苏州三立	320506202303160048	2026年3月15日
苏州艾伦特	320506202202150027	2025年2月14日
苏州硕邦	320500201705220223	2026年4月2日
东台众汇	320981201808310015	2024年8月30日
芜湖罗思曼	320707202107290083	2026年5月8日

苏州越佳	320506202203250055	2025 年 3 月 24 日
苏州众鑫	320506202304070162	2027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必要的相关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前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因此不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合作。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息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不合规问题，导致被税务、劳动社保等机关征缴税费、劳动监察、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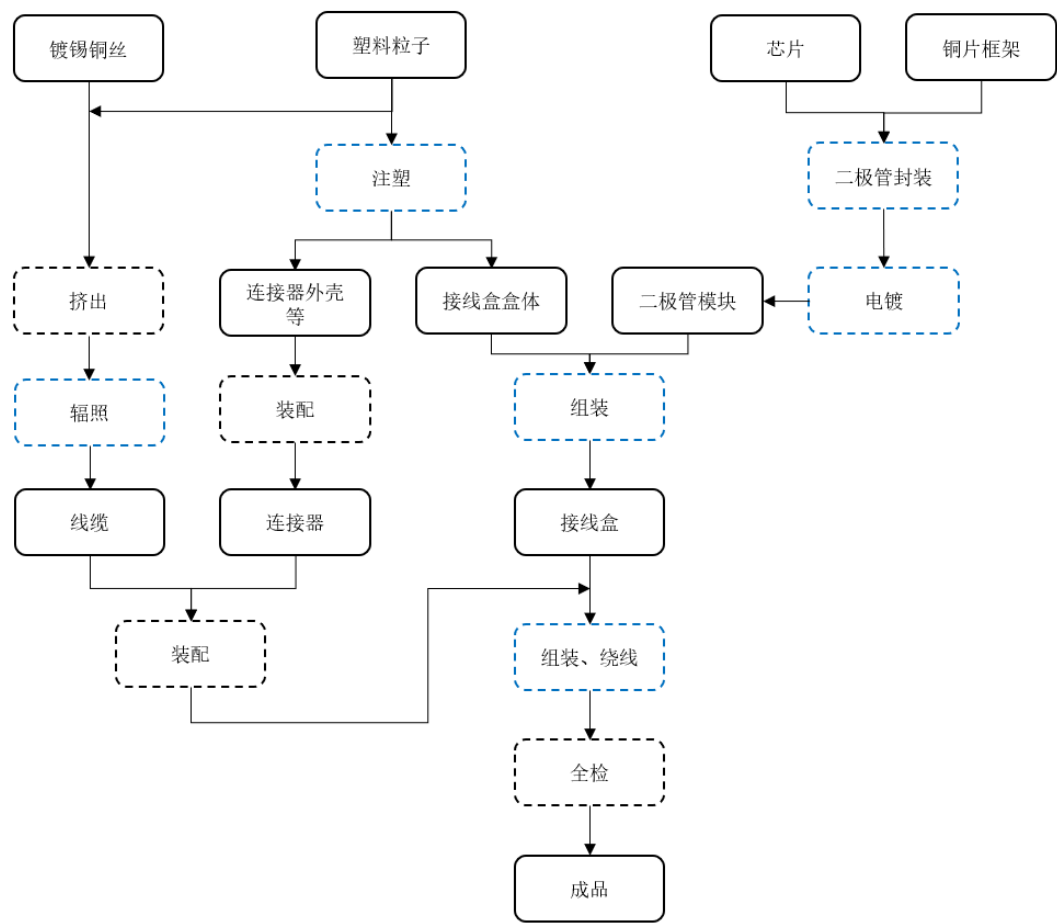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必要的相关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涉及外协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外协工序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如下：



注：蓝色虚线方框为存在外协情况的工序。

外协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地位如下：

外协工序	主要内容	所占地位	委外原因
注塑	将塑料粒子经注塑设备加工形成注塑件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2023 年以前公司未搭建注塑产线，2023 年公司新建注塑产线，减少了注塑委外生产情况
组装	将接线盒本体及连接器、线缆组装为一体	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自动化组装线用于大批量标准化产品生产，受产能、场地限制及出于成本效益原因，将少量非标产品委外组装
绕线	将组装完成的一整套接线盒上的线缆手工缠绕固定，方便存取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系简单辅助性工序，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因将少量绕线工序委外生产
辐照	用电子束照射对线缆的绝缘层和护套层进行交联处理，以提高其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化学性能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因公司不具备辐照资质，将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电镀	对导体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因公司不具备电镀资质，将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二极管封装	将二极管芯片封装为二极管模块	关键业务环节	二极管模块是光伏组件接线盒实现保护功能的核心器件，行业内能够自主进行二极管封装的企业较少，公司自 2022 年起自行搭建芯片封装产线，因此二极管封装成为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紧张存在少量将二极管封装工序委外的情况。

（二）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业务的主要工作可分为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具体负责绘制图纸文件，跟进样品试制、试产量产并进行测试分析等工作。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冲压、注塑、二极管封装和组装、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外协工序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环节，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绕线、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如注塑、二极管封装以及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如电镀和辐照实行委外生产，作为公司自主产能的有益补充，外协环节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公司外协工序中，二极管封装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公司 2022 年起新建封装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紧张存在少量将二极管封装工序委外的情况。公司掌握二极管封装关键技术“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二极管封装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双方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质量保证要求、技术资料保密等进行约束。

（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所需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所需业务资质
1	苏州康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2	泰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	绕线、组装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3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4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	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5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涉及电镀、辐照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或行政许可资质，其他主要外协厂商承接相应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合法合规。

三、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通灵股份	/	/	/	/
快可电子	/	/	/	/
泽润新能	921.96	1.50%	459.83	1.20%
江苏海天	/	/	/	/
谐通科技	2,200.43	4.92%	2,792.80	6.79%

注：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和江苏海天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外协加工情况；泽润新能2023年度数据采用2023年半年度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2,792.80 万元和 2,200.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9%和 4.9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环节为注塑、组装、绕

线、电镀和辐照，公司 2023 年新建注塑产线，外协金额有所降低，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泽润新能，主要系注塑环节外协金额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工序外协金额分别为 1,418.90 万元和 1,010.15 万元，公司 2023 年新建注塑产线，外协金额有所降低。根据泽润新能公开披露信息，其仅在产能紧张时将注塑工序委外，因此外协金额较低。

外协工序种类方面，泽润新能主要外协工序除注塑外亦包括电镀；根据通灵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电镀、辐照、铜带加工、芯片封装等；根据快可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焊接、辐照、注塑。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外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注塑环节外协金额较多所致。

（二）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 2、就劳务外包服务事项，访谈相关人员；

- 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服务供应商的凭证及发票等财务资料；
- 4、取得并查阅查询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劳务外包对账单；
- 5、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劳务用工无违规证明；
-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
- 9、现场走访查看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使用情况；
- 10、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 11、取得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2、取得公司外协金额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通过企查查查阅外协供应商工商信息，取得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未再发生过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规范有效、彻底；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而公司曾使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必要的相关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虽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涉及外协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协工序主要为注塑、组装、绕线、辐照、电镀、二极管封装，其中二极管封装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二极管封装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双方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质量保证要求、技术资料保密等进行约束。

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研发设计以及主要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绕线、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如注塑、二极管封装以及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如电镀和辐照实行委外生产，作为公司自主产能的有益补充，外协环节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6、报告期内，涉及电镀、辐照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或行政许可资质，其他主要外协厂商承接相应委托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7、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系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公司通过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对印度尼西亚谐通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和香港两个平台公司到印度尼西亚设立 PT. XTONG TECH INDONESIA 公司的可研报告》，公司在境外设立印度尼西亚谐通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1）境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光伏产业高品质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发展国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3) 公司部分国内客户群体在海外建立分基地, 本次境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4) 境外投资能够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经验, 拓展跨国市场。

根据《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 印尼公司法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印尼设立公司必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 外资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两名。

同时, 由于新加坡营商环境良好, 税负较低、政治稳定、政策透明, 外商投资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 香港作为国际商贸枢纽, 拥有良好的商业环境、稳定的政治体系、先进的法律保障以及便利的金融服务。因此, 公司决定在新加坡和香港分别设立境外子公司, 作为投资平台持有印度尼西亚谐通的股权。

因此,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具有必要性。

(二)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1	香港谐通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而设立
2	新加坡谐通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而设立
3	印度尼西亚谐通	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的生产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综上, 上述境外公司的设立均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

(三)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 公司通过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对印度尼西亚谐通投资, 投资总额为 1295.424 万元(折合 180 万美元)。截至目前, 公司分别通过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向印尼谐通投资 20 万美元和 40 万美元, 该投资金额已基本满足印尼谐通筹建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接线盒数量分别为 3,199.29 万套和 3,846.84 万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58,011.39 万元，公司生产接线盒的数量以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2,179.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30,275.8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720.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32%。公司财务状况较好。

公司经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掌握了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双芯芯片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具备较强的接线盒研发、生产技术能力，与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历经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接线盒产品开发和量产经验，公司产品取得包括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 等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各类不同组件版型使用需求，具备较好的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

经查询，三家境外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3 年版）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3 年版）	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 年版）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注：上表文件系来源于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投资指南。

如上所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公司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在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后，公司境外公司将分红汇回境内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需在注册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且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基于前述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主要涉及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设立的 3 个境外子公司其履行及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准国家地区	获批投资情况	商务部批文	发改委备案	外汇登记
香港 谐通	中国香港	投资总额: 180 万美元，其中通过新加坡公司出资 135 万美元，通过香港公司出资 45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制造、销售；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线缆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前述产品生产设备的销售和设备调试等技术服务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外[2024]63 号”《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XTONG TECH SG PTE.LTD.等路径公司并通过其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P T.XTONG TECH INDONESIA 项目备案的通知》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73）
新加坡 谐通	新加坡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04096668）
印度尼西亚 谐通	印度尼西亚				因不存在谐通科技直接向印度尼西亚谐通出资，故不涉及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已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新加坡、香港和印尼，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均未实质开展业务，而印度尼西亚谐通的主要业务系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投资设立 3 个境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分别聘请境外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律师，对境外各个子公司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等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
香港谐通	李伟斌律师行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新加坡谐通	DREW & NAPIER LLC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印度尼西亚谐通	Firma GUIDO HIDAYANTO AND PARTNERS LAW FIRM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无股权变动	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所有重要经营许可

上述境外律师对境外公司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等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境外子公司存续符合注册国家/地区之当地法律规定。

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谐通和新加坡谐通系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暂无实际经营，印度尼西亚谐通为光伏接线盒生产基地。三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有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三家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
- 2、查阅《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和香港两个平台公司到印度尼西亚设立 PT. XTONG TECH INDONESIA 公司的可研报告》；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 5、查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3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发改外[2024]63 号”《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XTONG TECH SG PTE.LTD.等路径公司并通过其在印度尼西亚合资新建 PT.XTONG TECH INDONESIA 项目备案的通知》、《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等文件；
- 6、查阅李伟斌律师行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基于境外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进行相关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相关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分红可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境内监管方面，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均已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增资行为。境外监管方面，就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设立，公司已履行境外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4、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5、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其作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在公司 46 项已授权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周民是公司 4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陈新初是公司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 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外投资
1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2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3	周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4	陈新初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5	吴丽平	董事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6	黄运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7	浦玲娟	财务总监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根据上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其中涉及对外投资（直接对公司的投资除外）、在外兼职（在子公司的兼职除外）的情况及领薪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兼任职务	是否领薪	经营情况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恒耘印刷	100.00%	执行董事	否	主要业务系房产出租和印刷业务
		谐通管理	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肖峰塑业	33.00%	-	否	主要业务系房屋出租
陈新初	董事兼研发顾问	苏州沧浪塑料厂	20.00%	厂长	否	无具体业务，已不再经营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	苏州亚禾长芯创业投资	6.00%	-	否	主要业务系对外投资

	秘书、总经理助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丽平	董事	诸通管理	11.53%	-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浦玲娟	财务总监	诸通管理	1.50%	-	否	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外兼职的只有许建方和陈新初，其中许建方在恒耘印刷担任执行董事，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领取薪酬；而诸通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具体业务，许建方在诸通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领取薪酬；陈新初在苏州沧浪塑料厂担任厂长，但苏州沧浪塑料厂已不再经营，陈新初亦未在该公司领取薪酬；因此，许建方和陈新初在外部兼职公司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极少，不影响二人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均依法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主要在公司任职，亦能尽责完成自身工作。

3、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持股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主要均非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对外兼职单位并未领取薪酬，且对外兼职单位和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上述对外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履行，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民、陈新初和黄运民，三人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入 职 诸 通 科 技 时间	原单位工作期 间	原工作单位 和工作内容	是否有职 务发明	是 否 有 竞 业 禁 止条款	是否与原任职单 位存在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等方面的 纠纷或潜在纠纷
----	-------------------------	-------------	----------------	-------------	-----------------------	--

周民	2010.1	2003.3-2004.4	丰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否	否	否
		2004.5-2009.12	德派装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部经理	否	否	否
陈新初	2011.9	1970.7-1998.11	苏州电器总厂,担任技术总监	否	否	否
		1998.12-2001.5	苏州硅整流设备厂,担任副厂长	否	否	否
		1990.5 至今	苏州沧浪塑料厂,担任厂长	否	否	否
黄运民	2010.2	2009.8-2010.1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公司现有的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周民和黄运民全职在公司工作,陈新初虽在苏州沧浪塑料厂兼任厂长,但苏州沧浪塑料厂自2011年开始不再经营,陈新初在该企业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极少,基本主要在公司工作,同时,上述三人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已超过10年,在原工作单位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括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双芯芯片封装技术、载流回路电阻焊连接技术、粘接面表面处理技术、接插件铆接技术锡片式焊盘储锡技术、导体防脱结构设计技术、倒扣式连接器耦合防脱设计技术、绝缘护套层共挤出技术、PLC载波信号传输控制技术和MPPT跟踪控制技术螺栓式锁紧载流连接技术等十二项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和征信报告，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核查其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等；
- 4、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 5、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 6、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但都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845.59 万元和 5,26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和 9.08%。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0.43%	0.24%
快可电子	0.82%	0.57%

泽润新能	—	1.30%
江苏海天	0.94%	0.73%
平均值	0.73%	0.71%
公司	1.46%	0.9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1%、1.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加大销售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偏高；（2）通灵股份、快可电子为已上市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偏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

2、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3.25%	2.70%
快可电子	2.28%	2.09%
泽润新能	—	4.91%
江苏海天	1.67%	1.61%
平均值	2.40%	2.83%
公司	2.98%	1.5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9%和 2.9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83%和 2.40%。2022 年，泽润新能由于规模扩张、股权激励以及 IPO 工作启动事项等影响，管理费用率偏高，剔除泽润新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2.13%，略高于公司管理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组织结构简单，2022 年经营管理规模扩张尚未完成，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受益于 2022 年销售订单量大幅增长，管理费用率相对偏低；2023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以及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增加了部分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叠加新三板挂牌启动等事项影响，2023 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通灵股份	4.81%	4.19%
快可电子	4.47%	3.41%
泽润新能	—	3.66%
江苏海天	1.82%	1.69%
平均值	3.70%	3.24%
公司	3.90%	3.7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9%和 3.90%，整体比较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24%和 3.70%，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1.18%	-1.57%
快可电子	-0.59%	-0.44%
泽润新能	—	-1.17%
江苏海天	1.00%	1.01%
平均值	-0.26%	-0.54%
公司	0.75%	0.8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7%和 0.7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低，外币结算金额较少，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较小。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差旅及招待费	295.28	157.42	137.86
职工薪酬	223.20	207.96	15.23
认证测试费	196.30	40.21	156.09
售后服务费	16.27	17.94	-1.67

股份支付费用	1.62	—	1.62
其他	115.12	64.36	50.76
合计	847.79	487.89	359.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87.89 万元、847.79 万元，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59.9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157.42 万元和 295.28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37.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为此投入的差旅及招待费有所增加。

（2）认证测试费

报告期内，公司认证测试费分别为 40.21 万元和 196.30 万元，2023 年认证测试费增加 156.09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光伏行业主要应用市场的规定，光伏产品只有取得相关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后才能在相关国家销售，组件厂商不会采购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因此，公司需对产品进行认证测试，满足一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后才能销售，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导致认证测试费快速增加。

2、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职工薪酬	859.07	567.59	291.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2.69	75.70	316.99
办公费用	154.61	68.06	86.55
差旅及招待费	142.99	38.27	104.72
折旧与摊销	111.48	87.88	23.60
股份支付费用	1.28	—	1.28
其他	65.43	15.51	49.92
合计	1,727.55	853.02	87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3.02 万元和 1,727.55 万元，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874.5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67.59 万元和 859.07 万元，增加 291.48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3 年新厂房投入使用，2023 年公司新招一批行政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

（2）聘请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75.70 万元和 392.69 万元，2023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 316.99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等工作的启动和推进，中介机构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38.27 万元和 142.99 万元，2023 年差旅及招待费增加 104.7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从 22 人增加至 35 人，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导致差旅及招待费上升。

（三）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9.23 万元和 2,260.70 万元，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4.81%	4.19%
快可电子	4.47%	3.41%
泽润新能	—	3.66%
江苏海天	1.82%	1.69%
平均值	3.70%	3.24%
公司	3.90%	3.7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9%和 3.90%，整体较为稳定，同行业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24%和 3.70%，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223.20	207.96
	人数	6	6
	人均薪酬	37.20	34.66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859.07	567.59
	人数	35	22
	人均薪酬	24.54	25.80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656.35	556.56
	人数	38	36
	人均薪酬	17.27	15.46

注：上表人数为各部门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4.66 万和 37.20 万元，人均薪酬略有增长，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5.80 万元和 24.54 万元，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3 年新厂房投入使用，2023 年公司新招了部分行政管理人员，新增员工平均工资低于老员工，从而拉低了 2023 年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46 万元和 17.27 万元，人均薪酬有所增长。

（二）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销售人员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13.74	10.73
快可电子	40.84	41.90
泽润新能	—	30.52
江苏海天	2.41	2.04
平均值	27.29	27.72
公司	37.20	34.66
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10.89	12.26
快可电子	42.47	35.70
泽润新能	—	31.15
江苏海天	2.77	2.43
平均值	26.68	26.37
公司	24.54	25.80
研发人员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10.29	9.35
快可电子	19.13	15.36
泽润新能	—	14.86
江苏海天	2.99	3.01
平均值	14.71	13.19
公司	17.27	15.4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泽润新能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

注 2：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计算方式为：各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可比公司未披露月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3：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值剔除了江苏海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4.66 万元、37.20 万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处苏州市的快可电子接近，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不断拓展的上升期，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随经营业绩提升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5.80 万元、24.54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5.46 万元、17.27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通灵股份	10	10
快可电子	22	14
泽润新能	—	14
江苏海天	16	15
公司	6	6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	销售费用	659.99	1,052.77	—	398.72	703.83	847.79
	营业收入	154,037.95	128,499.11	—	42,199.49	108,245.52	58,011.39
	销售费用率	0.43%	0.82%	—	0.94%	0.65%	1.46%
2022 年	销售费用	299.52	626.31	676.92	248.15	462.73	487.89
	营业收入	124,875.58	109,963.53	52,192.55	34,130.77	80,290.61	53,780.82
	销售费用率	0.24%	0.57%	1.30%	0.73%	0.58%	0.9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487.8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62.73 万元相接近。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847.79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销售方面投入，差旅及招待费用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1%、1.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加大销售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偏高；（2）通灵股份、快可电子为已上市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偏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

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四、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核算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优化改进产品工艺和技术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认证测试费、折旧与摊销等。相关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
直接投入	研发部门为样品制作、研发测试等所领用的材料、试验性模具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耗用情况归集核算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人工费用，根据研发工时表及工资表，分摊各个研发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
认证测试费	用于第三方认证费和产品试制的检验费，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认证费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根据研发项目使用机器设备的归集相应的折旧与摊销
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部分相关人员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确认的股份激励
其他	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动力费用以及维修费等，均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入账，并按照每月研发项目工时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一致，研发费用归集合理。

（二）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1,433.30 万元和 1,499.77 万元，主要为样品制作、研发测试等所领用的材料、试验性模具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66.82%	67.04%

快可电子	66.12%	65.05%
泽润新能	—	43.45%
江苏海天	58.35%	52.48%
平均值	63.76%	57.01%
公司	66.34%	70.2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尚未披露2023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投入包含材料费用及模具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投入的构成基本相同；公司的直接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基本持平，略高于泽润新能和江苏海天，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研发领料用于产品研发过程的老化、高温、过载、散热测试等，材料的内部结构和外观已被破坏，已无销售价值。研发活动形成的测试品以及研发报废的材料价值很低，公司出于管理便利和经济性考虑，将其与生产形成废料统一处置，直接作为废品进行销售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管理便利和经济性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废料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了解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直接投入核算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2、查阅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3、获取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汇总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 4、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恰当，对研发废料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6.76%、43.9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58 万元、5,620.9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04%。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④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盒，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其销售产品，公司对于非主要客户公司通常采用直接签署订单方式向其销售产品。

2、备货及发货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通常在 10 天以内，由于芯片供应商交期较长，公司一般提前 1-2 个月进行备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现有订单基础上对原材料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通常注塑、冲压及线缆工序为 1-2 天，装配工序约为 1 天，因此在供应链顺畅和产能充足的情况下，接线盒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3-5 天。

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以汽车运输为主，考虑到公司与客户距离远近等因素，公司产品基本在一周内完成交付。

3、在手订单完成周期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在手订单完成周期在 1 个月以内。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现有订单情况及预测计划来组织产品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①	5,836.03	4,801.38
发出商品②	80.69	97.86
存货账面余额（剔除发出商品）③= ①-②	5,755.35	4,703.52
在手订单销售金额（不含税）④	4,734.31	3,299.82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⑤	3,649.21	2,525.35
在手订单覆盖率⑥=⑤/③	63.41%	53.69%
存货周转率⑦	8.41	8.99
存货周转天数⑧	42.81	40.04

注：在手订单成本金额⑤=客户在手订单金额④×（1-当期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是 53.69%和 63.41%，整体覆盖比例较高，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量的变动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9 次和 8.41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04 天和 42.81 天，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不存在较大规模存货积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通灵股份	31,612.12	326,958.27	9.67%	32,176.93	287,937.74	11.17%
快可电子	12,114.02	168,310.45	7.20%	12,667.71	149,025.24	8.50%
泽润新能	8,618.44	78,251.09	11.01%	8,751.79	60,939.00	14.36%
江苏海天	2,724.62	26,331.12	10.35%	4,641.71	27,616.21	16.81%
平均值	13,767.30	149,962.73	9.18%	14,559.53	131,379.55	11.08%

公司	5,620.96	62,179.78	9.04%	4,623.58	48,796.51	9.48%
----	----------	-----------	-------	----------	-----------	-------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58 万元和 5,620.96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为 14,559.53 万元和 13,767.30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通灵股份和快可电子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和 9.0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1.08%和 9.18%，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灵股份	3.59	3.70
快可电子	7.50	6.92
泽润新能	6.94	5.32
江苏海天	9.27	6.99
平均值	6.83	5.73
公司	8.41	8.9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9 和 8.41，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较强，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可以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策略，减少生产过剩或库存积压的风险；（2）公司产品以接线盒为主，主要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库存水平相对较低；（3）部分客户提供指定型号连接器，其接线盒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三）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8.05	29.78%	1,314.63	27.38%	423.42
在产品	578.23	9.91%	721.34	15.02%	-143.11
库存商品	1,010.42	17.31%	619.51	12.90%	390.91
半成品	1,758.20	30.13%	1,046.74	21.80%	711.46
委托加工物资	670.45	11.49%	1,001.31	20.85%	-330.86
发出商品	80.69	1.38%	97.86	2.04%	-17.17
存货余额	5,836.03	100.00%	4,801.38	100.00%	1,034.65
营业成本	44,715.45	—	41,156.99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05%	—	11.67%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0.03%和 71.40%，存货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7%和 13.05%，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01.38 万元和 5,836.03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1,034.65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及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变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增加及生产部门合理备货所致；

2、2023 年，公司通过购置注塑、冲压和封装工艺等生产线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委外加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此，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四）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38.05	1,685.88	97.00%	1,314.63	1,292.16	98.29%
在产品	578.23	578.23	100.00%	721.34	721.34	100.00%
库存商品	1,010.42	900.89	89.16%	619.51	611.14	98.65%
半成品	1,758.20	1,604.75	91.27%	1,046.74	988.93	94.48%
委托加工物资	670.45	607.29	90.58%	1,001.31	949.24	94.80%
发出商品	80.69	80.69	100.00%	97.86	97.86	100.00%
合计	5,836.03	5,457.73	93.52%	4,801.38	4,660.67	97.07%

注：上述存货结转金额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07%和 93.5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						
原材料	73.07	43.58	54.35	19.10	47.53	29.78
在产品	8.04	14.46	—	22.86	11.34	9.91
库存商品	17.71	7.77	23.37	19.66	17.13	17.31
半成品	—	15.22	8.32	33.15	14.17	30.13
委托加工物资	0.96	3.04	1.78	—	1.45	11.49
发出商品	0.22	12.67	11.97	5.23	7.52	1.38
其他	—	3.26	0.22	—	0.87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末						
原材料	78.07	36.52	61.00	23.97	49.89	27.38
在产品	8.07	16.35	—	39.16	15.90	15.02
库存商品	12.01	13.62	16.96	9.74	13.08	12.90
半成品	—	15.40	13.99	24.07	13.37	21.80
委托加工物资	0.74	6.80	1.70	—	2.13	20.85
发出商品	1.11	9.09	6.35	3.06	4.90	2.04

其他	—	2.23	0.00	—	0.5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模式或存货分类核算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与通灵股份、泽润新能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若将原材料、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合并，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通灵股份	快可电子	泽润新能	江苏海天	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末						
原材料	73.07	43.58	54.35	19.10	47.53	29.78
半成品	—	15.22	8.32	33.15	14.17	30.13
委托加工物资	0.96	3.04	1.78	—	1.45	11.49
合计	74.03	61.84	64.45	52.25	63.15	71.40
2022 年末						
原材料	78.07	36.52	61.00	23.97	49.89	27.38
半成品	—	15.40	13.99	24.07	13.37	21.80
委托加工物资	0.74	6.80	1.70	—	2.13	20.85
合计	78.81	58.72	76.69	48.04	65.39	70.0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三、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公司主要外协环节为注塑、组装、绕线、电镀和辐照等生产工序，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可以将自身的资源和精力更加集中于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上，而将非核心或低附加值的业务交给外协供应商来完成，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当公司面临订单激增或产能不足时，委托加工可以迅速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受托方通常具备更灵活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主要委外供应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主要外协工序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比	
苏州康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1.83	13.70%	167.77	16.76%	注塑
江苏悦达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69.29	10.34%	—	—	线缆辐照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61.03	9.10%	50.00	4.99%	注塑
昆山毅昌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55.23	8.24%	—	—	线缆辐照
苏州市德美德塑胶有限公司	53.90	8.04%	—	—	注塑
苏州东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97	7.01%	44.37	4.43%	注塑
苏州市鑫和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1.20	6.15%	74.23	7.41%	注塑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30.53	4.55%	224.07	22.38%	线缆辐照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	—	165.40	16.52%	注塑
合计	449.98	67.12%	725.83	72.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地点为外协供应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供应商或者为外协供应商所租赁厂房相关出租方。

四、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2023 年末	原材料	1,738.05	1,637.51	94.22%	100.54	5.78%
	在产品	578.23	578.23	100.00%	—	—
	库存商品	1,010.42	996.23	98.60%	14.19	1.40%
	半成品	1,758.20	1,695.38	96.43%	62.82	3.57%
	委托加工物资	670.45	632.92	94.40%	37.53	5.60%
	发出商品	80.69	80.69	100.00%	—	—

	存货合计	5,836.03	5,620.96	96.31%	215.07	3.69%
2022 年末	原材料	1,314.63	1,264.33	96.17%	50.30	3.83%
	在产品	721.34	721.34	100.00%	—	—
	库存商品	619.51	586.97	94.75%	32.54	5.25%
	半成品	1,046.74	985.56	94.16%	61.17	5.84%
	委托加工物资	1,001.31	967.52	96.63%	33.79	3.37%
	发出商品	97.86	97.86	100.00%	—	—
	存货合计	4,801.38	4,623.58	96.30%	177.80	3.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余额分别为 4,623.58 万元和 5,620.9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是 96.30%和 96.3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库龄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在产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库龄组合	半成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	委托加工物资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存商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基于原材料-库龄组合、在产品-库龄组合、半成品-库龄组合和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公司根据库龄组合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如下：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仍可用于生产或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较难满足当前正常生产和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基于库存商品-库龄组合、在产品-库龄组合、半成品-库龄组合和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1 年以内的商品对外销售可能性高，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本难以变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通灵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快可电子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泽润新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海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率
通灵股份	33,123.66	1,511.55	4.56%	33,026.20	849.28	2.57%
快可电子	13,110.99	996.97	7.60%	13,144.44	476.74	3.63%
泽润新能	8,839.88	221.44	2.51%	8,887.50	135.71	1.53%
江苏海天	2,901.56	176.94	6.10%	4,773.56	131.85	2.76%
平均值	—	—	5.19%	—	—	2.62%
公司	5,836.03	215.07	3.69%	4,801.38	177.80	3.7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3.7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快可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但与通灵股份、泽润新能相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包括采购相关制度、仓库及物流相关制度、生产相关制度等。公司通过以下流程的具体措施保证了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1、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

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信息，结合实时库存量，确认物料需求数量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核实后经由采购主管审批确认供应商及采购单价，然后与供应商确认交期、技术参数等情况，然后将采购订单下发供应商。货物送达后，仓库人员对物料数量、型号以及物料包装等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无误后通知质量部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仓管员在收到质量部的检验合格的报告后，在系统中制作打印原材料入库单，对合格货物进行入库。

2、仓库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盘点制度，物流部定期对所有仓库进行盘点，财务人员进行监盘，仓管人员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记录，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3、生产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存货的生产领用均通过系统后台保留数据，仓库管理部门对存货领用单据进行复核。

4、销售出库流程的内部控制

存货销售出库前，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在业务系统申请销售出库，经审批通过后，仓库管理员制作产品出货单并发货，物流专员协调安排车辆出厂发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均严格执行存货管理相关规定，上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但是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在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每月对外协仓库进行抽盘，年末安排人员对外协仓库进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协仓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盘点地点	外协供应商处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委托加工物资	670.45	1,001.31
盘点金额	670.45	1,001.31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未发现异常	未发现异常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备货政策、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 3、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和存货库龄分析表，分析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情况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 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反馈回复，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6、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当期业务规模匹配，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具有合理性，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已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但是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在外协供应商处的情况，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有效。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制定的盘点计划，评价并复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编制监盘计划，组织充足的人员分组监盘，明确监盘范围、监盘程序、监盘要点及关注事项；
- 3、监盘过程中，观察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按照盘点计划完整并有效执行盘点程序，准确清点存货数量核对存货型号，同时关注是否存在老化、破损的存货；
- 4、监盘过程中，与公司同步清点存货数量，并随机开箱核查箱内产品型号及数量是否与盘点表信息一致，检查了存货的状态，未发现商品破损、空箱等异常情况；

5、监盘结束后，编制监盘报告，确认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的核对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自有仓库及主要委外供应商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会计师、财务人员
存货期末余额	5,836.03	4,801.38
其中：委托加工物资	670.45	1,001.31
发出商品	80.69	97.86
监盘金额	4,885.15	3,172.73
其中：委托加工物资	327.42	534.27
发出商品	—	—
监盘比例	83.71%	66.08%
其中：委托加工物资	48.84%	53.36%
发出商品	—	—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非资产负债日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根据非资产负债日盘点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出入库数量情况，并此倒推资产负债日公司存货应有结存数量，以此核实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准确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对其进行盘点，通过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签收单、销售发票等资料，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谐通管理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2016 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 年 12 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2016年12月,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股东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徐军、黄运民等12名激励员工与王小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 股份转让生效条件满足时,受让的股份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 (1)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2)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3)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 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在公司服务未满2年,自公司离职的,需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 (2)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王小春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有股权所对应的预付转让款全部没收:①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②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股票授予价格	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1、激励对象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相对应的激励股份仍为股东所有,并未形成真正的股权转让; 2、激励对象须自缴款日起,在公司服务满2年后,才触发激励股份转让条件; 3、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满2年后,且未触发被动退出机制时,激励对象可取得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30%,之后符合前述条件的,激励对象每年可受让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30%,直到全部激励股份受让完毕为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激励员工在股份转让生效前发生离职的,应当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符合闭环运行原则。除上述条款外,

公司未对激励目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作出约定。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并未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约定，但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发生过激励计划和政策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这将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将激励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并与激励员工就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授予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 激励股份被授予并解除锁定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 (1) 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2) 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3) 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 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及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需退还激励股份，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并将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①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③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股票授予价格	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自2018年4月开始，激励对象一次性取得全部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自2016年12月起，需在公司服务满2年，若服务期未满两年，应退还相关股份，授予方退还股份转让款(无息)。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自2018年4月授予日起至2021年12月处于锁定期，在锁定期满且未发生退还股份情形的当年度，激励对象此次被授予的股份全部解锁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并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股票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年7月	陈伟退出	陈伟离职	10.00	10.90	陈伟在公司服务期未满足2年，按照约定，陈伟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10.9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伟，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2019年4月	周纯芝退出	周纯芝离职	2.00	2.18	周纯芝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周纯芝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2.18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纯芝，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朱敏君退出	朱敏君离职	10.00	10.90	朱敏君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朱敏君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10.9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敏君，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二）2023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谐通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施行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日常管理机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是实施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起草、修改、并落实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其他配套制度。
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2、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 （1）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3）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转让、退出及股权处置机制	1、服务期满退出方式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存在约定的强制退出或违约情形，在其服务期届满后，且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2、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 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谐通科技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谐通

	科技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3、服务期内其他退出情形 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1）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谐通科技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 （2）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 （4）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的任何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 （5）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不可抗拒情况的股权处置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客观原因而与谐通科技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不再作为谐通科技员工，失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身份。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以经各方具体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 （2）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出让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5、持股期间出现婚姻、债务等纠纷的股权处置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婚姻、债务等纠纷需要对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进行处置的，经谐通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2）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申报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股票授予价格	6.08 元/股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且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2）董事会负责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对股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5)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股权授予、日常管理工作等事宜。
授予日、授予程序	1、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激励股权授予方案。 (2)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股权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2、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再至少工作5年（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具的合伙人出资证明之日起）（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谐通科技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的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合伙企业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出资额而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激励对象需要在谐通科技上市后一定期限内锁定股份或者做出其他股份限制承诺的，则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应做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或者股份限制的承诺（具体锁定期或者股份限制的要求，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确定）。
持股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或提供担保。
绩效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如下约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激励数量的，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调整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

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公司有权选择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取得激励股份的，公司终止向其授予；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份的，其激励股份（包括已解锁但尚未变现和未解锁的部分）由合伙企业回购注销其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取下列两种计算结果较高者：（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未解锁财产份额/初始财产份额*授予总价）。

同时，对于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亦作出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受激励的条件，其获授的激励股权继续完全按照原先的相关规定进行，但董事会有权适当增减激励对象的份额。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股票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年7月	曾磊退出	曾磊离职	3.50	21.28	服务期未满5年，按照约定，曾磊将激励股份转让给了许建方，许建方将其激励款项21.28万元退还曾磊。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公司股东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且相关激励股份系

由公司主要股东转让而来，因此，2016 年 12 月时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制定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并无书面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取主要系公司主要股东考虑员工的岗位、对公司的贡献度、服务年限等因素，选取了公司骨干员工作为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主要股东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协商确定，主要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根据各个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 年 12 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c、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

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②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

a、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

b、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c、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谐通管理中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了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此次激励对象的选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实际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2023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激励股份已授予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2016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2016年12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中补充披露如下：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

的股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份支付 75.44 万元，且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已取得相关股份，同时，全体激励对象已将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谐通管理，而谐通管理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2023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 年 12 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许建方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份支付 341.04 万元，将分 5 年摊销完毕，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07%，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谐通管理实施，而谐通管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年12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之“（7）股份支付情况”之“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授予股份，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需满足5年服务期的限制性条件，对应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2023年12月	朱亚、董奕等9名员工	24.50	6.08	20.00	341.04

股份支付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次数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3年12月摊销额	2024年度摊销额	2025年度摊销额	2026年度摊销额	2027年度摊销额	2028年1-11月摊销额
第一次行权	341.04	5.68	68.21	68.21	68.21	68.21	62.53
合计	341.04	5.68	68.21	68.21	68.21	68.21	62.53

针对2023年12月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上述股份授予时间、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方法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

202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将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7%的份额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24.50万股）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受让价格以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为基础，每股价格6.08元。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服务不少于5年，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授予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服务期	授予日起在公司至少工作 5 年
分摊期限	授予后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每股公允价（元/股）	20.00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08
股份支付价差（元）	13.92
授予股数（万股）	24.5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341.04
其中：计入 2023 年 12 月	5.68
计入 2024 年	68.21
计入 2025 年	68.21
计入 2026 年	68.21
计入 2027 年	68.21
计入 2028 年 1 月至 11 月	62.52

注：每股公允价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及参考同期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

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8 万元。对于报告期后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影响公司净利润 335.3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存在等待期的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股份支付费用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中，并确认资本公积。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对设定服务期

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相关监管指引文件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2023 年 12 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之“（7）股份支付情况”之“①公允价值的确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最终经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期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行权价格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评估值
6.08	6.06	未经评估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6.08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 2、取得公司股权激励名单，以及公司员工股东名称、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激励对象出资的银行流水；
-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 5、取得历次激励对象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6、取得公司股份支付说明，确认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复核股份支付核算的过程和结果，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股份支付背景及行权价格确定原值和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原定的政策执行，不存在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 2、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方案确认，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股份已授予完毕，且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5、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8 万元；对于报告期后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影响公司净利润 335.36 万元；

6、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最终经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6.08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股），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关于未决诉讼。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③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	—	—	—
商务谈判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合计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注：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单方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纳入商务谈判中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完成供应商评估、技术评定和产品认证。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时，一般通过固定周期招议标的类似招投标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方式报价，组件厂商根据评比规则和议价确定中标供应商，下达供货计划，一般招议标的周期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上述类似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亦纳入商务谈判。

（二）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应当履行公开招投

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

公司获取的订单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领域，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一贯、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

主要客户与公司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廉洁、禁止商业贿赂条款，如：“卖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任何人员进行行贿、收买等违反商业道德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立即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终止与卖方的一切合作。”

综上，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廉洁规则，并在业务开展中落实相关规定，能有效预防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风险。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且公司主要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出借及借用资质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文件，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客户，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 2、查阅公司获取收入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4、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信息；
- 5、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
- 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项目合同有效；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一）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原告/上诉人	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	进展状态
谐通科技	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谐通科技向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生产的晶片，后发现该等晶片存在良率低下、短路等严重缺陷，无法用于谐通科技的生产设备中。因此谐通科技以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为依据提起诉讼。公司要求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美金 329,270.41 元，并赔偿公司相应的损失，以及上述赔偿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	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书（112 年度国贸字第 2 号）认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未明确规定晶片的具体材质和规格。此外，谐通科技未能有效证明系晶片缺陷直接导致其产品不能运作。因此，一审驳回了谐通科技的诉讼请求。	谐通科技不服一审裁判结果，已向台湾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了上诉费，目前案件正等待台湾高等法院确定二审开庭时间。

一审原告/上诉人	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	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	进展状态
			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利息。		

上述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上诉人，系因供应商交付的晶片不符合约定标准为由提起诉讼，公司就该涉案事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未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的上诉请求得到全部支持，则公司将不会遭受损失，若公司的上诉请求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支持，则公司可能承担预付款项无法回收等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美金 329,270.41 元（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121,582.80 元），而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将价值美金 74,099.16 元（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77,441.94 元）的货物交付给公司，但该部分货物不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并且在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的产品无法符合要求，造成了一定损失，该笔预付货款对应公司账面预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1,644,140.86 元。

因此，前述诉讼公司可能承担的直接损失主要系公司预先支付的货款美金 255,171.25 元（公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44,140.86 元）。同时，公司账面已对于该笔货物的预付货款人民币 1,644,140.8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该等争议事项，除存在不能返还预付货款美金 255,171.25 元（折合人民币 1,644,140.86 元），并由于该批晶片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外，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而且该笔货款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公司在使用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晶片进行生产后，经检查，相关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该批晶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公司在发现此事后，将已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返工，更换了其他供应商的零部件，从而使得相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因此并未对主要客户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

同时，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对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有较多其他供应商渠道可以采购，存在替代性，且案件的争议焦点并非指向公司的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或产品质量，因此，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主要系无法返还的预付货款美金255,171.25元（折合人民币1,644,140.86元），并由于该批晶片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公司账面已对于该笔货物的预付货款164.41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财务影响较小，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法院提起了上诉，继续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同时，为防止未来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质量的审核和监控，改进采购流程和合同管理，确保后续的采购合同约定清晰。

（三）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1、公司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已建立健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常规性内控制度外，还针对性地专门制定了《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作业》等涉及公司治理与业务链条的数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与客商签署合同后，公司会定期跟进合同履行、项目进展、款项支付及收回情况，并对无法协商处理的纠纷及时聘请外部律师专

业解决，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机制已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如何管控业务成本

公司通过详细的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确保有效控制业务成本。以下是公司采用的成本控制策略：

（1）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由财务部统一领导，确保所有财务活动按照统一标准执行，从而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2）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

1) 供应商的开发和评估。公司采购部基于市场调研提出 5 到 10 家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部进行严格调查评定，确保供应商满足公司的质量和生产要求。对评定分数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取消资格，确保只选择高质量的供应商。

2) 持续的供应商监控与考核。公司通过定期的现场审核和质量检测，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合作标准。公司采用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考核来持续评价供应商的表现，以激励供应商维持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3) 供应商的培训与改进。对于送样连续不合格的新供应商，公司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辅导，协助新供应商提升生产标准。此外，公司对重要的供应商实行专职驻厂员或定期质量检查，减少质量波动和生产中断的风险。

4) 风险管理与减少依赖。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通过多元化策略分散采购风险，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变更管理，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都必须事先获得公司的批准。

5) 索赔和处罚政策。公司明确了应对逾期交货或不合格产品负责的策略，通过赔偿政策保护公司免受额外损失，规定对未能按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实施处罚，确保合同的执行。

（3）严格的财务核算和监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公司采用规定的会计科目和报表，确保所有会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未决诉讼的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诉讼材料；
- 2、查阅未决诉讼中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交易记录和会计凭证；
- 3、访谈诉讼相关负责人；
- 4、查阅公司《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 5、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6、查阅公司未决诉讼二审上诉事宜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造成的损失，主要系不能返还的预付货款 164.41 万元，并由于该批晶片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但预付货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同时，此次诉讼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行之有效，同时，公司通过详细的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确保有效控制业务成本。

三、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855.06 万元，除应付利息外，短期借款金额为 7,850.51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3,287.08 万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30.56 万元），除应付利息外，长期借款金额为 3,283.21 万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30.56 万元）。

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金额	信用额度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安排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3-24	2024-3-23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5-9	2024-5-8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4-23	2024-4-20	1,000.00	1,0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5-12	2024-5-12	600.00	6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8-21	2024-8-20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到期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3-11-9	2024-11-8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到期偿还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2-25	2024-12-24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2-27	2024-12-26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2023-12-4	2024-5-30	182.00	182.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2023-12-8	2024-5-7	500.00	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2023-12-6	2024-3-2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8-28	2024-2-28	44.18	44.18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4	2024-3-4	139.10	139.1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4	2024-3-1	186.33	186.33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11	2024-3-11	73.92	73.92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11	2024-3-11	149.99	149.99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18	2024-3-18	151.44	151.44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18	2024-3-18	147.92	147.92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25	2024-3-25	70.95	70.95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9-25	2024-3-25	54.75	54.75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10-9	2024-4-9	60.92	60.92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10-9	2024-4-9	43.75	43.75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10-16	2024-4-16	143.65	143.65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10-16	2024-4-16	65.37	65.37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2023-10-24	2024-4-24	167.74	167.74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12-21	2024-2-21	436.06	436.06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12-21	2024-2-23	532.45	532.45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短期借款合计（不含计提应付利息）			7,850.52	7,85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2-2-21	2028-2-20	2,654.25	4,500.00	自有资金	期后已偿还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2022-12-6	2025-12-6	528.96	1,000.00	自有资金	到期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2022-1-6	2024-12-1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合计（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3.21	5,600.00		

注：表中公司长短期借款期后偿还日期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二）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通灵股份	35.78%	2.29	2.00	32.46%	2.73	2.34
快可电子	29.49%	2.64	2.17	32.61%	2.90	2.37
泽润新能	50.19%	1.72	1.49	47.95%	1.84	1.52
江苏海天	69.57%	1.41	1.22	78.52%	1.09	0.84
平均值	46.26%	2.01	1.72	47.88%	2.14	1.77
公司	51.31%	1.75	1.53	66.88%	1.32	1.16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泽润新能为2023年1-6月份数据。

公司 2023 年末偿债能力较 2022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发行股票增资提高资金实力及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泽润新能和江苏海天总体较为相近，但低于通灵股份及快可电子，主要原因系通灵股份和快可电子属于上市公司，其通过股权融资提高了资金实力及资产业务规模。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与筹资管理相关的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台账、借款合同等文件，了解银行借款日期、借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日期、期后还款情况等；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还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3、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与银行借款明细账的借款银行和金额核对，与借款台账的借款银行、实际借款、还款日期和金额核对；核对公司登记的借款台账以及短期借款明细账实际借款和还款日期和借款金额是否与银行流水记录一致；

4、检查公司信用报告并向借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获取或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四、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6,534.26 万元、6,671.05 万元，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基于多年的持续经营与财务积累，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分红条件。为积极回报股东，满足股东现金需求、投资者合理投资收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业务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 2023 年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3,494.92	1,223.06
资产总计	62,179.78	48,7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5.84	16,160.03
资产负债率（%）	51.31%	66.88%
流动比率（倍）	1.75	1.32
速动比率（倍）	1.53	1.16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0.13	6,8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1.05	6,534.26
现金分红	2,610.0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为公司分红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三）现金分红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0.00 万元，现金分红流向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金额	分红款主要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1	范丽芳	46.68%	1,218.31	购买理财、归还借款等
2	许建方	14.87%	388.05	归还借款及日常支出等
3	道得未来	8.00%	208.80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4	周民	6.89%	179.70	购买理财等
5	许琦彦	6.12%	159.85	归还借款及证券投资等
6	陈新初	5.99%	156.21	归还借款及证券投资等
7	许刚	5.18%	135.07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
8	上银国发	2.00%	52.20	证券账户内未使用
9	徐军	0.68%	17.62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等
10	黄运民	0.68%	17.62	购买理财等
11	范彩媛	0.54%	14.09	购买理财等
12	吴丽平	0.54%	14.09	购买理财等
13	王小春	0.54%	14.09	购买理财等

14	李勇	0.45%	11.75	购买理财等
15	沈红军	0.32%	8.22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等
16	燕国梁	0.14%	3.52	主要用于日常支出等
17	崔艳平	0.14%	3.52	主要用于定期存款
18	蒲克容	0.14%	3.52	主要用于定期存款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现金分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直接投资回报，解决了部分股东的流动性需求，保护了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金额及分配情况。
-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3、取得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主要股东银行流水、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确认函，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系回馈外部股东并及时激励内部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支配。
-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一）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晶优”）和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晶优”）为公司主要股东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晶优和淄博晶优主要销售接线盒，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泰州晶优	接线盒	951.54	1.64%	—	—
淄博晶优	接线盒	200.52	0.35%	—	—
合计	—	1,152.06	1.99%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向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销售接线盒合计金额为 1,152.06 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9%，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为光伏组件定制代工企业，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认可向公司采购接线盒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销售单价对比

公司向泰州晶优、淄博晶优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号接线盒产品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	13.66	—
其他客户	13.80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给泰州晶及淄博晶优同类型号接线盒产品销售单价为 13.66 元，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型号接线盒产品单价为 13.80 元，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毛利率对比

公司向泰州晶优、淄博晶优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号接线盒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	20.71%	—
其他客户	21.02%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给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接线盒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0.71%，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型号接线盒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1.02%，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泰州晶优及淄博晶优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配合公司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固得新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得新能”）为公司董事陈新初曾持有 5%股份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固得新能主要采购铜框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铜框架	1,679.89	4.39%	475.86	1.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固得新能采购铜框架的金额分别为 475.86 万元及 1,679.8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是 1.30%和 4.39%，公司采购铜框架主要用于生

产二极管模块。固得新能系上市公司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誉良好且产品质量有保证，同时地理位置具备一定优势，便于及时供货，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固得新能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框架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得新能	0.25	0.24
其他供应商	0.26	0.32

公司 2022 年向固得新能采购铜框架单价为 0.24 元/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为 0.32 元/个，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不同所致。公司 2023 年向固得新能采购铜框架单价为 0.25 元/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为 0.26 元/个，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固得新能采购铜框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肖峰塑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肖峰塑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持股 33%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肖峰塑业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场地	租赁面积 (m²)	报告期内涉及租赁期间
肖峰塑业	钟塔路 30#-A 的 1 号厂房二楼及 2 号厂房一楼及二楼	2146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66.3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钟塔路 30#-B 的厂房	2600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钟塔路 30#-C1 号、2 号厂房二楼	1367	2022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租用肖峰塑业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2023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减少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肖峰塑业租赁厂房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月

关联方	租赁场地	租赁面积 (m ²)	单价		公开市场查询 价格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肖峰塑业	钟塔路 30#-A 的 1 号厂房二楼及 2 号厂房一楼及二楼	2146	—	24.53	20.10-39.90
		566.3	28.67	—	
	钟塔路 30#-B 的厂房	2600	38.01	—	
	钟塔路 30#-C1 号、2 号厂房二楼	1367	22.60	20.27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租赁肖峰塑业厂房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租赁单价差异主要系肖峰塑业厂房装修、租赁楼层及租赁房屋面积差异等因素所致。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所查询苏州市吴中区相同区域厂房对外租赁价格为 20.10-39.90 元/m²/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单价处于公开市场价格范围，租赁单价未见异常，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肖峰塑业租赁厂房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恒耘印刷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1）关联采购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耘印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持股 100%并担任法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担任监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耘印刷主要采购包装箱，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耘印刷	包装箱	77.88	0.20%	273.63	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恒耘印刷采购包装箱的金额分别是 273.63 万元和 77.88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包装箱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周转材料包装箱，且恒耘印刷生产的包装箱在质量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同时公司考虑到其地理位置具备一定优势，便于及时调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箱具有必要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耘印刷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场地	租赁面积（m ² ）	报告期内涉及租赁期间
恒耘印刷	钟塔路 30#-B 的厂房	260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由于公司未自建厂房，故租用恒耘印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

公司向恒耘印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耘印刷	6.82	7.17
其他供应商	5.35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采购恒耘印刷包装物产品采购单价为 6.82 元，公司采购其他供应商包装物单价为 5.35 元，采购单价差异金额为 1.47 元，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恒耘印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包装物规格型号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向恒耘印刷采购的包装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月

关联方	租赁场地	租赁面积（m ² ）	单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
恒耘印刷	钟塔路 30#-B 的厂房	2600	38.01	20.10-39.90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赁恒耘印刷厂房租赁单价 38.01 元/m²/月，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所查询苏州市吴中区相同区域厂房对外租赁价格为 20.10-39.90/m²/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单价处于公开市场价格范围，租赁单价未见异常。

综上，公司向恒耘印刷租赁厂房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 2、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和租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持续性和公允性；
- 3、对部分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等信息；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
- 5、查阅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公司是否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 6、通过网络查询厂房租赁价格，对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八、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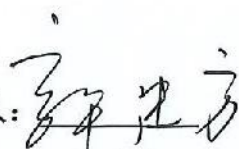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

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许建方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建成
罗建成

项目组成员（签字）：曹飞
曹飞

王思源
王思源

姜振兴
姜振兴

高鸿飞
高鸿飞

张林致
张林致

石晓岚
石晓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